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年度致辞.....	3
行长张健华先生年度致辞.....	7
公司简介.....	9
年度荣誉.....	10
精彩回放.....	12
股本及股东情况.....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6
总行组织结构.....	22
分支机构.....	23
业务发展.....	31
三农金融服务.....	38
风险管理.....	41
社会责任.....	45
重要事项.....	48
公司治理情况.....	49
董事会工作报告.....	56
监事会工作报告.....	64
审计报告.....	69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

本行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团”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指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年度致辞

十年磨一剑。本行自2005年改制以来恰已走过十年历程，特别是近几年来本行实现了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印证了这一古老的中国智慧。本行以实施专业化经营、系统化管理和集约化控制提质增效，以打造流程银行、特色银行和精品银行转型升级，有效应对了复杂严峻的困难挑战，取得了盈利水平、资产质量、经营规模和风险抵御能力等指标迭创历史新高的优异业绩，成为支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金融生力军，成功完成了由“历史问题化解期”向“调整巩固优化期”的顺利转变，并稳步迈向“改革深化发展期”。2015年的经营发展成为本行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坐标。

——**董事会顺利换届，治理能力有效提升。**2015年，经依法合规选举和报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正式履职。新一届董事会组织职能完备、辅助机构齐全、成员优势互补，有利于全面强化本行公司治理有效性，为持续推进战略规划、有序深化改革发展、切实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奠定坚实基础，也将为本行实现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在过去的6年，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带领本行主动应对挑战、积极把握机遇，按照既定发展战略，推进经营管理转型、深化治理体系改革，成功引领本行实现了向中等规模商业银行的历史性跨越，在全行发展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在此，对他们为本行作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转型发展成效显著，经营业绩再创新高。**2015年，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发生重大转折并进入“新常态”，“三期叠加”引致严峻挑战前所未有，这使得我们以转型促进增长、以创新驱动发展、以改革焕发活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空前高涨。本行全年实现净利润52.03亿元，同比增长3.16%，这一业绩在同期商业银行利润增长整体趋缓、平均同比增长仅为2.43%的背景下显得弥足珍贵；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9.86%，成本收入比进一步降至38.16%。这是我们通过推进结构调整、强化内涵增长以确保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进而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可喜结果。在此，对全行员工为本行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谢。

——**创新驱动动力增强，发展空间不断拓宽。**我们始终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管理升级，以产品服务创新推动经营转型，为全行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全力推进业务治理体系改革，金融市场和公司金融等业务条线的准事

业部管理机制已初步形成，打造综合化定制化结构化金融服务商的转型战略端倪初见。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北京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努力将自身打造为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金融资源和推动力量，目前为京津冀交通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授信累计已超106亿元，并在河北正式发售“金凤凰理财”系列产品，津冀两地已逐渐成为全行业务拓展和经营转型的广阔腹地。持续强化科技引领，打造数据化和互联网化的智慧银行，推出直销银行，上线互联网支付平台，以期在互联网金融浪潮之下不失发展先机。

——**首都市场优势巩固，社会责任积极履行。**进一步保持涉农金融业务等传统市场的比较优势，既是稳步提升经营质效的坚强基础，也是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题中之义。2015年，本行新增涉农贷款126亿元，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发展。有效弥补京郊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在城乡结合地区新增自助机具数量在全行新增总量占比达到68.8%，跨行清算笔数位列全市第二位。深度融入区域主流经济，持续强化对北京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行业、重点民生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年为轨道交通、南水北调等重点项目新增授信221亿元，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放贷款220亿元和65亿元，为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授信236亿元。

——**风险管控机制深化，稳健经营态势良好。**“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形成持续压力，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使得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难度提升。我们始终坚持强化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控三道防线。截至201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0.98%，比全国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1.67%低0.69个百分点；本行拨备覆盖率为377.79%，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1.18%的平均水平。在商业银行因经济下行、企业效益下滑、资本市场下挫等多重压力而整体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的背景下，本行经营质量稳健向好，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本行2015年取得的优异业绩和发展成果，既得益于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也得益于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行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对相关各方深表谢忱！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一年。我们将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经营

理念，持续推进“调整、巩固、优化”经营主题，紧密围绕服务首都社会经济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进行战略布局，提升巩固发展新优势，打造转型发展新模式，重塑优化发展新动力，加快形成引领经济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全面实现区域影响力最强、与国内先进商业银行比肩的上市精品银行，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股东投资回报、员工价值提升作出更大贡献。



行长张健华先生年度致辞

2015年正值本行改制十周年，也是全行上下团结奋进、砥砺前行的一年。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北京农商银行坚持以“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经营理念为指导，积极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强化全面风险防控，经营质态实现“脱胎换骨”般的变化，部分关键指标已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甚至是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开启了建设特色中等商业银行的新局面。

——**经营规模突破6000亿元，跨入中等商业银行行列。**截至2015年末，本行资产规模突破6000亿元，达到6275亿元，资产规模年度增加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各项存款余额4627亿元，同比增加41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672亿元，同比增加38亿元，业务保持了又好又快发展。

——**经营业绩连年攀升，质效创历史最佳水平。**在银行业利润增速整体下行的大环境下，2015年本行实现净利润52.03亿元，同比增长3.16%，经营效益保持连年稳步增长，连续4年荣获“全国最佳农商银行”奖项。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4%，占比提高了0.54个百分点，经营转型成效初步显现。

——**经营质量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在银行业整体信用风险不断聚集的背景下，本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继续稳定向好，截至201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8%，好于全国商业银行1.67%的平均水平；本行拨备覆盖率377.79%，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1.18%的平均水平。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助推首都经济社会建设。**本行坚持以服务三农、服务民生、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环境保护等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服务首都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重大国家战略，正式在河北发售“金凤凰理财”系列产品，成为支持首都经济建设和服务市民百姓的重要金融力量。

——**坚持从严治行，实现稳健合规经营。**着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本行内控组织架构，强化“制度、流程、系统”的“三位一体”建设，对关键风险环节实施系统“硬控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得到有效把控，经受住了复杂形势下各类风险交织的严峻考验，实现“零案件”

目标，内控案防能力明显提升，荣获北京市人民政府首届“质量管理奖”提名奖。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综合竞争能力显著提升。**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和引领，加大移动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数据仓库等研发力度，新建重大信息系统13个，上线科技开发项目580项，同城信息安全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积极推进“流程银行”建设，投产试运行前后台分离项目，基本建成“集约化生产平台”，大大提升了业务处理能力和服务效率。落实经营客户理念，实施集团统一授信，建立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专营团队，推行个贷业务限时办理，推动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首次以牵头主承销商身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首次发放跨境并购贷款，成功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等业务资质，金融服务产品持续丰富。

在外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全行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取得显著的经营管理成效，这得益于上级领导和广大客户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在此，向关心支持本行发展的各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凝心聚力谋发展，众志成城展新图。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本行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开篇之年，挑战与机遇并存，希望与压力同在。

我们将主动适应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日益迫切的转型要求，全面贯彻中央和北京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深刻领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弘扬敢于创新的进取精神，把握市场机遇，狠抓改革攻坚，坚守风险底线，坚持特色化经营和综合化发展“两条腿”走路，全力推动经营模式转变和服务能力提升，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全面发展，为首都经济转型升级、城乡一体化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
-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2 层、
5 层-9 层、16 层-19 层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2 层、
5 层-9 层、16 层-19 层
- 邮政编码：100020
- 电话：010-85605068
- 传真：010-66051709
-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ccb.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24847M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年度荣誉

1. 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本行资产规模位列第184位，一级资本位列第206位。

2. 本行荣获首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提名奖”。

3.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辖内83家银行业金融机构2014年度业务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行评价等级为A，在中资银行中名列前茅。

4. 本行成为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开立银行账户唯一中标银行，取得了市级财政结算专户代理银行资格。

5. 在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上，本行荣获组委会颁发的“首都金融服务杰出贡献奖”，同时凤凰福瑞卡获得“2015年最佳创新发展奖”。

6. 本行在《金融时报》与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办的“2015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中获得“金龙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奖项，这是本行连续第四次荣获该奖项。

7. 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综合评审，本行取得了北京市市级和各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认定资格。

8.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召开的2014年度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通报会上，本行荣获2014年度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先进单位”称号。

9.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召开的国库工作会议上，在参评的29家金融机构中，本行获得“代理国债销售与兑付业务”第二名、“国库经收业务”第五名的优异成绩。

10.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召开的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会议上，本行荣获“人民币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对2014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及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进行考评，授予本行2015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12.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2014年金融机构统计及分析工作考评中，被评为A等级。

13.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召开的《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会上，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2014年度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

14. 本行荣获北京银监局颁发的“2015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法人）先进单位”称号。

15. 本行荣获北京银监局颁发的“第四届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月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16.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2014年度北京地区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等级评定中，本行获评为A类。

1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选本行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交易成员”。

1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结果，本行获得年度“优秀自营商”荣誉称号。

19. 本行荣获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颁发的“2015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称号；“新民居”农户贷款产品荣获“2015年度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奖项。

20. 本行荣获“2014年度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运维贡献先进单位”称号。

21. 本行荣获北京市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4年度“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项。

22. 本行荣获北京市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北京地区“十佳银团贷款银行”称号。

23. 本行荣获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内部控制审计”课题理论研讨活动组织奖，同时撰写的《从内部控制角度谈商业银行舞弊风险审计》和《农村商业银行内控评价增加组织价值的探索与思考——基于北京农商银行的内控评价实践》两篇论文获得一等奖。

24. 本行获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颁发的“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25. 本行获得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北京市慈善协会联合颁发的“爱心捐助单位”荣誉称号。

精彩回放



在北京市质量大会上，本行荣获北京市政府颁发的首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提名奖”。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正式履职，表明北京农商银行公司治理翻开崭新的篇章、改革发展开启崭新的征程、经营管理步入崭新的阶段。



本行与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人民币理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实现了业务合作的实质性突破。



本行改制成立十周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中，资产规模位列全球第184位，一级资本位列全球第206位。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76,712,005 股，占总股份的 78.01%；自然人持股 2,671,762,689 股，占总股份的 21.99%。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8,093 户，其中法人股东 335 户，自然人股东 27,758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占比（%）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2,680	21.6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7,608	12.97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6.34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4.12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2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88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33,110	2.73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3,000	2.72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5	2.16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218.5	2.16
总计	803,272	66.14

控股股东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抚生先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先生。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

3.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韩咏梅。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信息产业内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拥有几十位高新技术管理、开发人员,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和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以及对外投资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王金山，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分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董事会办公室（IPO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稽核部。曾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殷荣彦，男，本行副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正处级调研员，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

于仲福，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处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

徐哲，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

仲丛林，男，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宏源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

陈潮明，男，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谭中市，男，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恒丰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郝雪薇，女，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张健华，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经营全面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内控合规部、机构业务部，协助董事长管理人力资源部。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

于辉，女，本行副行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协助董事长主管审计稽核部，协助行长主管内控合规部。曾任工商银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等职务。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分管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资产管理部。曾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北京农商银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分管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城北支行行长、青海省分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西宁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南京明，男，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二司副司长、司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中央汇金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巡视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年退休。

庞月瑛，女，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曾任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江苏分行总稽核，

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燕，女，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

本行监事

龚莉，女，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曾任北京市西城区商委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劳动局党组书记、代理局长，北京市商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顾剑钊，男，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曾任黑龙江蓝迪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余金，女，北京京奥港集团资金总监，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汤欣，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于云丽，女，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稽核监督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风险专家。

黄日旺，男，本行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郴州市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农业信贷处处长，北京农商银行总行三农授信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空港支行副行长。

王明立，男，本行纪检监察部主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处监管调研员（主持工作），北京农商银行副首席营运官、总行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张健华，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印泽，男，本行党委副书记，分管群团工作部、文明规范服务办公室，协助行长管理机构业务部。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委统战联络部副部长，共青团北京市委统战联络部部长，共青团北京市委秘书长，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北京市平谷县委副书记，北京市平谷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市政府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副书记，北京市政府侨办党组书记、主任。

任俊峰，男，本行党委副书记、首席经济学家，分管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曾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教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临时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杜淑华，女，本行纪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部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廉政案件防控、维稳、信访工作。曾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兼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室主任、宣传部部长。

付东升，男，本行副行长，分管北京融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协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等职务。

于辉，女，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曾林峰，男，本行副行长，分管个人金融部、银行卡部、客户服务中心。曾任北京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市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保旭，男，本行副行长，兼任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科技部、软件开发中心、运行维护中心、会计营运部、业务处理监督中心、网络金融部。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等职务。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分管金融市场部、村镇银行，协助行长管理计划财务部。曾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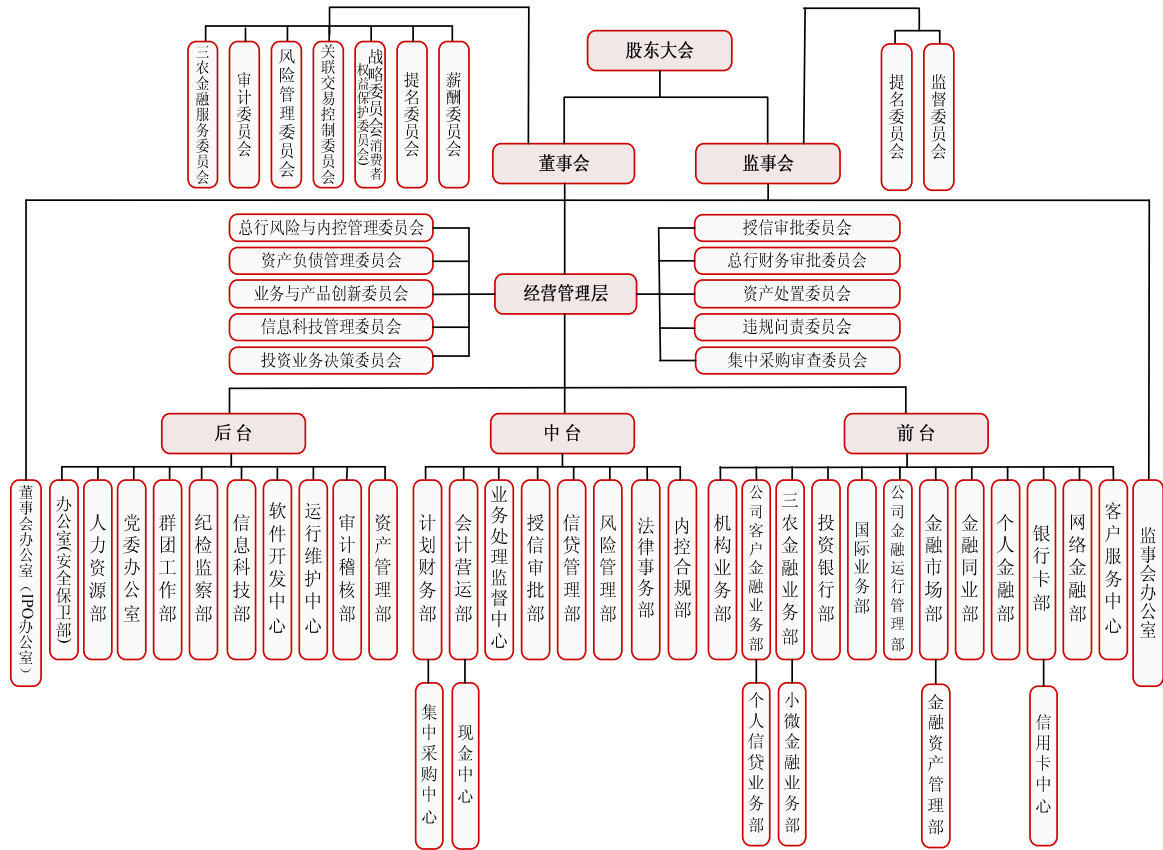
田晖，男，本行行长助理，分管公司客户金融业务部、三农金融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国际业务部、公司金融运行管理部。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级管理层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层薪酬及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试行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高级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形成考评与奖励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总行组织结构

总行组织架构设置图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地下1层至地下3层、2层、5层-9层、16层-19层
2	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层、3层
3	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4	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0号
5	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6	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7	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8号
8	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9号楼101、201
9	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5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10	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1层
11	双井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1号楼B1-1号
12	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101、102、107房间
13	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15号楼
14	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一层、三层、四层
15	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19号
16	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宋家楼4号
17	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300米
18	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19	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管庄路口西20米
20	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
21	大望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3号楼一层
22	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56号
23	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101号
24	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2-1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5	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15号
26	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2号楼
27	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11号院2号楼一层
28	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29	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30	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1号
31	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1号
32	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125号院18号
33	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3号
34	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6号
35	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南街1号依莲轩小区D座
36	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80号院6号楼1层101
37	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5号楼B1、B2
38	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56号2号楼底商
39	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8号
40	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7号
41	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42	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43	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
44	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5号楼
45	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46	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35号
47	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一层
48	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2号楼一层
49	八里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
50	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6号院综合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51	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大厦
52	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B 座
53	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4 号楼
54	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7 号
55	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 A4 地块 6 号综合办公楼
56	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72 号
57	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59 号
58	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温阳路 18 号
59	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 5 号
60	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81 号
61	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62	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商业 2
63	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 1 层 101-106 房、3 层 303 房
64	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15 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65	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 43 号
66	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 15 号楼底商
67	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68	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二层及地下一层
69	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中医院路口往西 20 米少年宫对面
70	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71	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侧
72	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73	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74	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侧
75	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 F4 地块）兆丰家园 12-1 号（回迁商业）楼一层底商
76	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77	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78	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79	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80	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81	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82	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83	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政府街八仙别墅北
84	天通苑东区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楼
85	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63、65 号
86	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1 号
87	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 1、2 层
88	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89	西集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39 号
90	漷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北侧
91	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54 号
92	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93	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小区集贸市场
94	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 号—2
95	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 17 号
96	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 11、12 号
97	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 245 号院 12 号楼 106 号、107 号
98	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8 号
99	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00	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01	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 2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02	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0 号
103	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04	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05	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杨镇段 53 号
106	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07	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08	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09	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10	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11	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12	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13	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14	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 3 号
115	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9 号
116	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 90 号
117	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 1 米
118	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1 号院 17 号楼 104-105 号
119	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 1 米
120	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 5 米
121	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 1 米
122	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23	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 B 区 47 号楼
124	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 31 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25	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电管站西侧 2 米
126	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 50 号（一层）
127	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 21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28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A座01层103号、A座511-524号
129	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30	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府北侧20米
131	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1号
132	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16号
133	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115号
134	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43号
135	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28号
136	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37	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西5号
138	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39	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61号
140	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48号
141	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1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42	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26号
143	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北路平乐街8号
144	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6号
145	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75号
146	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17号
147	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154号
148	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28号
149	大华山镇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大街136号
150	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村西大街2号
151	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52	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第一、二层东侧
153	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5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54	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南大街 25 号
155	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156	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157	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158	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159	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160	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161	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西路 21 号
162	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163	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18 号
164	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32 号
165	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888 号
166	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 1 号
167	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 435 号
168	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169	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170	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派出所对面
171	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172	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173	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174	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175	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东外大街 109 号
176	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高塔路 62 号
177	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178	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永宁镇北门口
179	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80	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村北侧
181	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182	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
183	北三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
184	保福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85	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
186	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家园 17 号楼
187	西外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 C 座 1 层商业
188	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 101
189	宣武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190	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前青厂胡同 66 号和 68 号
191	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20 和 22 号
192	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7 号 A 座
193	东长安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194	王府井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3 号
195	北京站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 号自西向东 1 号商铺
196	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 1 层 2 段—1 酒吧 6、1 层 2 段—1 酒吧 7、2 层 2 段—2 酒吧 6、2 层 2 段—2 酒吧 7
197	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B1、B2 号
198	崇文支行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一层和 7 号崇文区文化馆主楼
199	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2 号楼 1200 商铺
200	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201	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2-101 号
202	天坛支行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 13 号一层
203	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204	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首层

备注：除总行外，字体加粗者表示管辖支行，其他为非管辖支行。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调整、巩固、优化”经营主题，认真贯彻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紧紧围绕首都社会经济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加强创新驱动，大力拓展市场，提升服务品质，强化风险管控，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最佳，经营发展实现了新的跨越。

经营效益稳中有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65.24 亿元，同比增加 1.35 亿元，增长 2.11%；实现净利润 51.95 亿元，同比增加 1.5 亿元，增长 2.97%。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突破 6000 亿元，达到 6282.83 亿元，年度增加额突破 1000 亿元，增长 20.14%；贷款余额 2678.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24 亿元，增长 1.45%；负债总额 5923.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10.82 亿元，增长 20.57%；存款余额 4634.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3.64 亿元，增长 9.8%。

资产质量稳健向好——在银行业整体信用风险不断聚集的背景下，本集团强化“制度、流程、系统”的“三位一体”建设，着力提升“三道”防线联动防控水平，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稳定向好。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好于全国商业银行 1.67% 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372.14%，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81.18% 的平均水平。

资本实力进一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55 亿元，增长 13.45%。本集团资本净额 416.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8 亿元，增长 8.27%；资本充足率 12.87%，核心资本充足率 11.07%，保持在较好水平。

中间业务整体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发展自营理财、投行和银行卡业务，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 8.25 亿元，同比增加 1.65 亿元。其中，金融市场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4 亿元，同比增长 63.3%；机构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0.8 亿元，同比增长 32%；投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0.55 亿元，同比增长 36 倍；个金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12 亿元，同比增长 55.7%；银行卡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 亿元，同比增长 28%。

金融服务产品持续丰富——建立总行直营团队和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专营团队，推行个贷业务限时办理。首次以牵头主承销商身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首次发放跨境并购贷款，获得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资金支持，成功取得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市区财政集中支付、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以及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等资质，发行单位结算卡。

互联网金融发展取得新成效——推出直销银行，上线互联网支付平台，“社区e服务”新增商户数、“凤凰e账户”新增客户数分别达3.9万户、11.2万户，个人网银、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客户数分别新增41.8万户、17755户、45.2万户、11.5万户。

科技支撑和流程建设持续加强——启动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加大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数据仓库等研发力度，新建重大信息系统13个，上线科技开发项目580项。投产试运行前后台分离项目一期，推进金库集中整合、自助机具集中加钞和财务报销集中等集约化工程，流程银行建设取得新进展。

不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与津冀两地农合机构合作，正式在河北发售“金凤凰理财”系列产品，与天津农商银行组建银团，同步实施信贷、投行、理财、金融市场等业务“走出去”，在推动京津冀战略合作的过程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二、财务分析

在央行5次降息，同时放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差空间急剧收窄的情况下，本集团适度扩大金融市场高收益品种投资，严控运行费用支出，经营成果实现稳步增长。实现利润总额65.24亿元，同比增加1.35亿元，增长2.11%；净利润51.95亿元，同比增加1.5亿元，增长2.97%。

表1 报告期利润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一、营业收入	132.68	129.48	3.20	2.47%
（一）利息净收入	119.64 ¹	121.79	-2.15	-1.7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	6.60	1.65	25.00%
（三）投资收益	3.97	-0.07	4.04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4	0.28	-0.32	-114.29%
（五）汇兑收益	0.41	0.06	0.35	583.33%
（六）其他业务收入	0.45	0.82	-0.37	-45.12%
二、营业支出	67.29	66.60	0.69	1.04%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7.07	7.44	-0.37	-4.97%
（二）业务及管理费	50.15	49.93	0.22	0.44%
（三）资产减值损失	9.75	9.22	0.53	5.75%
（四）其他业务成本	0.32	0.01	0.31	3100.00%
三、营业利润	65.39	62.88	2.51	3.99%
加：营业外收入	0.30	1.23	-0.93	-75.61%
减：营业外支出	0.45	0.22	0.23	104.55%
四、利润总额	65.24	63.89	1.35	2.11%
减：所得税费用	13.29	13.44	-0.15	-1.12%
五、净利润	51.95	50.45	1.50	2.97%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2.68亿元，同比增加3.2亿元，增长2.47%。其中，受自本轮降息以来净息差持续收窄影响，实现利息净收入119.64亿元，同比减少2.15亿元，下降1.77%；通过新产品开发，促进非利息收入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25亿元，同比增加1.65亿元，增长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67.29亿元，同比增加0.69亿元，增长1.04%。其中，业务及管理费50.15亿元，同比增加0.22亿元，增长0.44%；成本收入比38.2%，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75亿元，同比增加0.53亿元，增长5.75%。

¹ 2015年将投资收益中债券等投资的利息收入48.63亿元重分类至利息净收入，并按同口径追溯调整2014年利息收入35.63亿元。

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22.87亿元，比年初增加4.7亿元，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贷款损失准备余额99.41亿元，拨备覆盖率372.14%，与上年基本持平。

表2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情况表（合并）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不良贷款率	1.00%	0.99%
贷款拨备率	3.71%	3.69%
拨备覆盖率	372.14%	373.10%

三、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扩大资金来源，主动负债不断丰富；强化资金运用，积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规模年度增加额历史性突破1000亿元。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增幅分别为20.14%、20.57%与13.45%。

表3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一、资产总额	6,282.83	5,229.46	1,053.37	20.14%
1. 生息资产	6,241.58	5,127.28	1,114.30	21.73%
贷款	2,678.17	2,639.93	38.24	1.45%
其中：公司贷款	2,604.97	2,574.34	30.63	1.19%
个人贷款	73.20	65.59	7.61	11.60%
存放央行	751.46	821.02	-69.56	-8.47%
存放及拆放同业	1,306.89	765.68	541.21	70.68%
投资	1,505.06	900.65	604.41	67.11%
2. 非生息资产	164.12	220.31	-56.19	-25.50%
3. 资产减值准备	-122.87	-118.13	-4.74	4.01%
二、负债总额	5,923.87	4,913.05	1,010.82	20.57%
1. 付息负债	5,768.54	4,774.64	993.90	20.82%
存款	4,634.18	4,220.54	413.64	9.80%
其中：公司存款	2,307.10	2,013.71	293.39	14.57%
个人存款	2,327.08	2,206.83	120.25	5.45%
同业存放及拆入	762.11	443.75	318.36	71.74%
应付债券	276.64	110.35	166.29	150.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61	-	95.61	-
2. 无息负债	155.33	138.41	16.92	12.22%
三、所有者权益	358.96	316.41	42.55	1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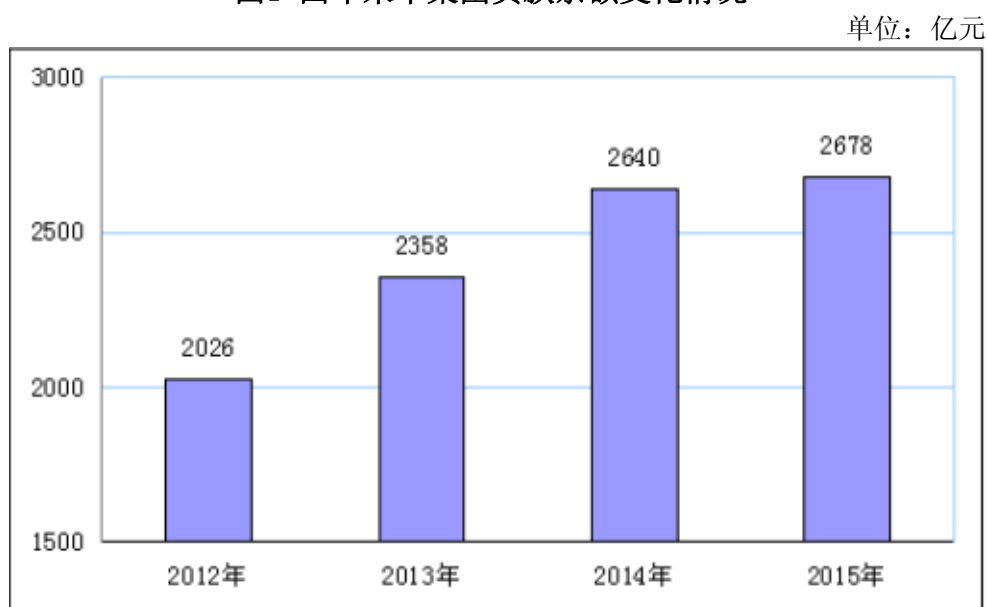
（一）资产规模突破性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282.83亿元，比年初增加1053.37亿元，增长20.14%。生息资产余额6241.58亿元，比年初增加1114.3亿元，增长21.73%。

信贷规模稳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末，贷款余额2678.17亿元，比年初增加38.24亿元，增长1.45%。一般企业贷款余额1872.29亿元，比年初增加21.34亿元；贴现余额732.68亿元，比年初增加9.29亿元；个人贷款余额73.20亿元，比年初增加7.61亿元，增长11.6%。

报告期内，新增投放涉农项目贷款总额125.9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58.2亿元，比年初增加18.7亿元，增长4.26%。个人按揭贷款余额51.2亿元，比年初增加7亿元，增长15.9%。重点工程项目贷款余额268亿元，比年初增加70.6亿元。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比年初减少57亿元，下降36%。

图1 四年来本集团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调整市场资金结构，流动性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为提升资产收益，适时增配了部分偏短期的高收益投资品种和同业资产业务，其中，投资他行理财余额345.6亿元，全年净增295.6亿元；存放同业余额627.1亿元，比年初增加307.3亿元；拆放及逆回购余额683.2亿元，比年初增加242.1亿元。

（二）负债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存款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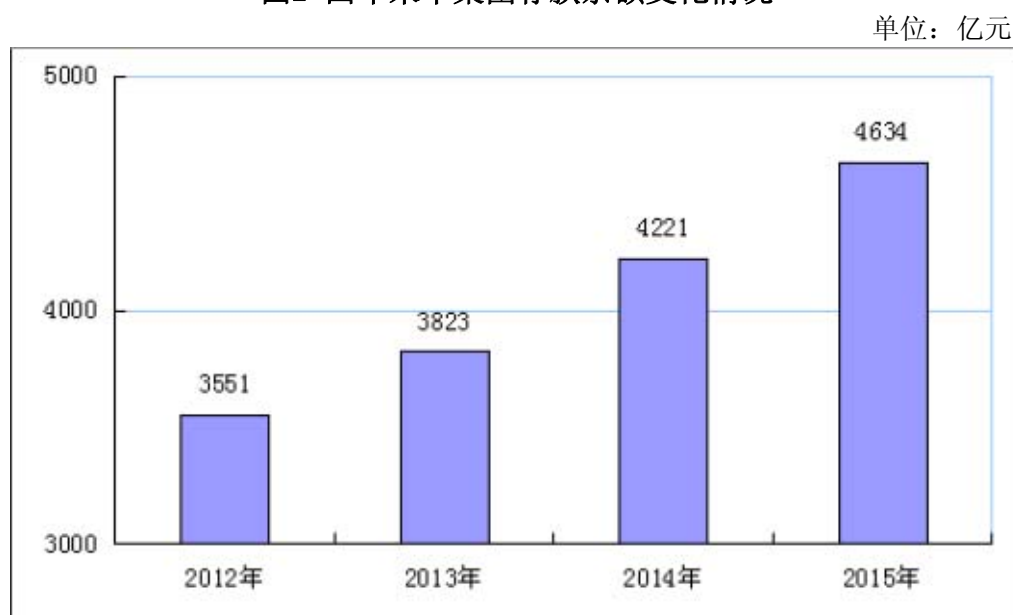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存款营销力度，并不断丰富主动负债品种，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末，负债总额5923.87亿元，比年初增加1010.82亿元，增幅20.57%。付息负债余额5768.54亿元，比年初增加993.9亿元，增长20.82%。

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余额4634.18亿元，比年初增加413.64亿元，增长

9.8%，对负债规模增量的贡献为40.92%。其中：个人存款余额2327.08亿元，比年初增加120.25亿元，增幅5.45%，占各项存款的50.22%；公司存款余额2307.1亿元，比年初增加293.39亿元，增长14.57%，较以前年度实现突破性增长，占各项存款的49.78%。

本集团2015年9月21日首次发行大额存单，截至2015年末，全行累计发行40期、53亿元，余额50.25亿元，其中个人13.13亿元、单位37.12亿元。

图2 四年来本集团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同业负债占比提升——报告期末，同业存放及拆放余额762.11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2.87%，比年初提高3.83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318.36亿元，增长71.74%，对负债规模增量的贡献为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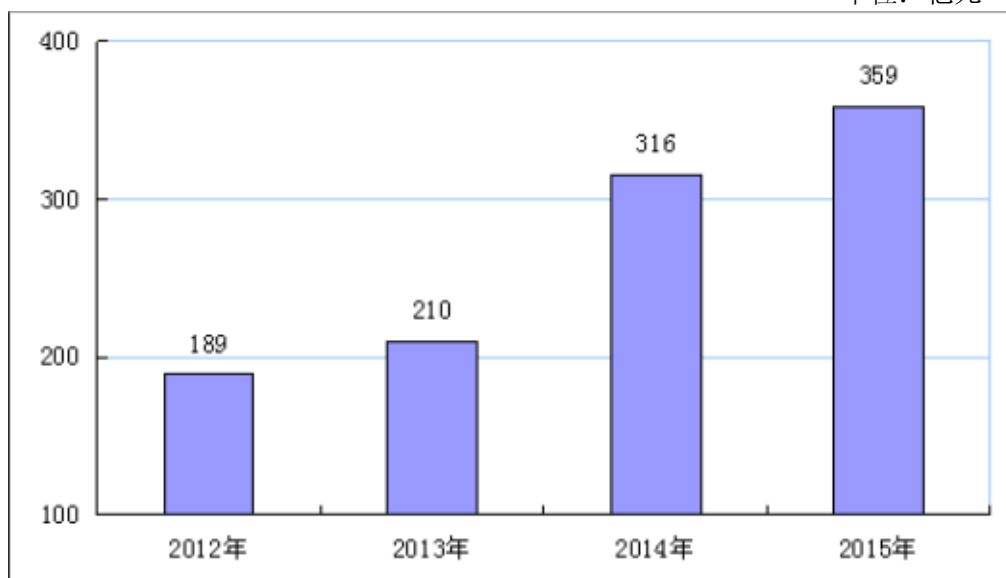
主动负债品种不断丰富——近年来，为适应利率市场化要求，本集团不断拓展主动负债渠道与规模。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行41期同业存单，年末余额227亿元，同比增加167亿元；累计向人行营业管理部申请办理涉农、小微专项票据再贴现10.75亿元。

（三）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358.96亿元，同比增加42.55亿元，增长13.45%。本集团资本净额416.16亿元，同比增加31.8亿元，增长8.27%；资本充足率12.87%，核心资本充足率11.07%，保持在较好水平。

图3 四年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三农金融服务

2015年，本行牢固秉承“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中央三农金融政策和首都三农工作要求，重点关注首都城镇化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持续加大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推动支农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创新落地，不断加强涉农业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致力于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做精、做深、做强、做出特色，连续四次荣获“金龙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奖项。

一、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首都城镇化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

2015年，本行积极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的相关资金需求，继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年共累计投放涉农贷款385.97亿元，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为600.3亿元。其中，农户贷款全年累计投放6.62亿元（含福农卡），较上年同期多投放1.35亿元。

（一）积极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本行结合首都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新变化和新需求，推出了“新农村”建设贷款产品系列，包含集体产业建设贷款、资产量化贷款、“重点村”改造贷款、旧村改造贷款和保障性农民回迁安置房建设贷款等5款特色产品，形成了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的独有产品优势，择优支持新农村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末，本行新农村建设贷款余额为184.6亿元，为城镇化建设的不同阶段、不同需求，提供了全方位的资金支持。2015年，本行再次获得“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

（二）积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农工商公司是集体资产的运营管理者，也是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实践者和推动者，对于乡镇、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始终将农工商公司作为战略核心，不断加强对农工商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为其提供存款、结算等传统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支持其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旧村改造、农民安置、集体产业建设等项目资金需求，还结合其发展需要逐步拓展投行业务、理财业务、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末，本行农工商公司类客户贷款余额为190.82亿元。

（三）积极支持首都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一是继续加大对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围绕其产业链和供应链进行拓展营销，将金融服务逐步向其上下游的涉农小微企业延伸，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 229.72 亿元。二是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满足其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资金需求，间接带动农业经济发展，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为 58.61 亿元。三是积极支持民俗旅游、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农业产业项目，依托市、区政府，以“新农家”四大系列、21 款农户贷款产品为支撑，积极支持各郊区的特色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市农委、市旅游委推动北京市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提档升级工程。本行的板栗收购贷款荣获全国“2014 年服务三农二十佳金融产品”称号。

二、积极推进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

（一）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创新取得突破

为解决当前农工商公司持有大量集体资产无法进行抵押的问题，同时增加农工商公司贷款的风险防范措施，本行与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多次沟通研究，创新推出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的业务模式，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的担保方式创新，以有效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乏有效抵押物的问题。

（二）创新推出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专项融资产品

本行高度关注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积极推进配套金融服务产品的创新，经与大兴区金融局、试点办、市国土等部门多次沟通，结合试点涉及的土地整治、开发建设、产业运营 3 个阶段的不同需求，本行研发推出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专项融资产品系列，分别解决集体土地入市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

（三）创新农户贷款业务的批量化审批模式

针对门头沟区洪水口村险村险户搬迁工程的新民居建设资金需求，本行根据其项目内容一致、还款来源统一、整体风险可控等特点，创新推出了农户贷款的批量化审批模式，简化了贷款手续，提高了审批效率，截至 2015 年末，已累计为 23 户村民提供 195 万元的授信支持，解决了民居建设及装修的资金需求，改善了当地农民的居住环境和村容村貌，也带动了民俗旅游产业的发展。

三、明确三农发展战略，科学部署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一）科学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指引

本行认真研究并积极贯彻各项三农金融政策，2015年初及时制定了《北京农商银行2015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指引》，明确全行三农业务的发展方向，部署全行三农金融服务的工作重点，重点围绕首都农村金融改革引发的市场变化和金融需求，积极推进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加强对全行金融服务的专业营销指导。

（二）完善激励机制，为三农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本行继续对涉农业务进行专业考核，制定涉农年度经营计划，优化完善涉农专业考核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与权重分值，同时，继续保持对涉农贷款的激励费用和资金配置，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的导向作用。

四、加强贷后管理，完善风控措施，三农业务资产贷款质量持续改善

2015年，本行持续加大对存量涉农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力度，同时加强贷后管理严控新增不良，实现了涉农贷款不良双降。截至2015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不良余额为5.96亿元，较年初下降2.69亿元，五级不良率为0.99%，较年初下降0.28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理能力，董事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对各类风险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意识不断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推进“调整、巩固、优化”经营主题，持之以恒“重质量、调结构、促转型”，求真务实“稳增长、补短板、谋长远”，资产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完善“全业务、全流程、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15年内，推行科技条线“一部两中心”架构调整，推进金融市场准事业部改革，启动公司金融准事业部改革，更名设立网络金融部，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风险偏好体系，制定发布年度风险偏好策略及26项风险偏好指标，确保资本、资产、收益与总体风险水平相匹配；制定《资本管理办法》、修订资本规划，健全资本管理，完善资本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运营安全；启动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制定压力测试体系建设规划，搭建全行压力测试管理框架，提高风险管理前瞻性。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全面风险自评估工作，共设计46项风险量化指标，涵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声誉和信息科技等主要风险类型，涉及风险治理架构、风险计量监测和报告等主要环节。

报告期内，作为银监会指定试点农商银行，本行继续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既定成效。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且主要体现在贷款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严守风险底线，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认真执行监管部门的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对贷款业务进行严格的全流程管理，有效推进结构调整，健全运行机制，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资产质量不断改善。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了权重法对信用风险资本开展计量工作。同时，推进非零售内部评级项目建设，制定非零售内部评级管理制度，确定非零售客户评级模型分类方案，共开发并校准评级模型26个，确立非零售客户评级主标尺，为本行

信用风险量化水平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坚持“不惟大小、只惟优劣”的信贷发展战略，信贷经营质效持续向好。在全口径风险管理方面，强化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实施对法人客户和交易对手的统一授信管理。在制度建设方面，规范客户管理制度、整合产品制度，初步实现架构清晰、流程科学、管理精细的制度建设目标。在信贷管理系统方面，全力推动授信制度体系配套流程改造，实现全部参数的集中管理、用户权限的规范配置，稳步提升数据质量。在授信业务准入方面，推动审查审批管理体系改革，严格把控风险，推行差异化审批，促进小微和个人业务发展。在贷后管理方面，推动分级实施、分户到人、分类监测的非现场监测机制，积极探索适合本行的押品价值重估机制，深化贷后预警管理，加强现场检查，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信用风险重点领域监测和管控。合理确定集中度限额，通过信贷系统硬控制，防范集中度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持续监测平台贷款，做好政府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工作。加强房地产行业贷款管理，持续推进房地产业务结构调整和优化。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采用了标准法对市场风险资本开展计量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制度体系，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的监测和报告工作，按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不断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账户开展的业务有现券业务和外汇自营买卖业务。报告期末，交易账户仅持有交易性人民币债券，持仓产品的市场流动性整体较好，持仓结构相对稳健，市场风险基本可控。2015年内，本行不断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工具，对交易账户采取盯市、市值重估、久期分析、基点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评估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由于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与外汇贷存比挂钩的政策取消，本行综合结售汇敞口大幅度缩窄，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汇率风险相对可控。

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利率定价机制建设，拓展负债资金来源，开展重定价缺口分析和压力

测试，积极防范利率重定价风险，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紧密围绕全行经营战略与风险防控目标，有序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从机制建设、制度建设、风险监测、合规检查等方面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在资本计量方面，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在管理工具方面，本行持续开展操作风险指标监测、预警和分析，稳步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监测效能；持续开展操作风险事件与损失数据收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防控。推进各项业务制度建设，强化业务条线制度建设水平；推进柜面业务前中后台分离、业务流程再造和系统功能调整，提升远程集中授权工作质量，增强会计条线事中风险把控能力；持续推广建设现金集中运营体系，促进集中运维加钞体系的建设；完成支行财务集中核算，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业务条线系统化建设，拓展各项风险管控系统建设范围，增强业务处理效率，降低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管理，健全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重点推进工作手册层级制度建设；开展信息安全整体规划及专项检查，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丰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提升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水平；完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应急演练，提升事件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健全各项管理措施，完善外包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外包风险日常管理，实施外包风险管理及评估工作，严格管理外包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和资金形势，加强流动性管理，不断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负债的稳定性，确保流动性需求得到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包括最短生存期、流动性比例、存贷比、流动性覆盖率和核心负债比例五项指标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监测指标体系，按季监测分析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变动情况；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逐步实施债券结构调整，保持国债等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的占比，增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按季持续开展日常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提前发现和防范流动性风险；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自评估，组织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进一步查缺补漏，

完善流动性管理机制。

声誉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舆情应对措施，有效降低舆情负面影响，全年未实际暴露对本行声誉产生重大影响风险事件。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严格实施声誉风险量化考核，强化管辖支行的声誉风险意识和新闻敏感意识。加强舆情监测，委托专业舆情监测机构搭建专属舆情监测系统，实现 7x24 小时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妥善处理敏感舆情，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积极配合参加业务条线应急演练，提高声誉风险应对实战能力。持续做好正面宣传工作，为本行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社会责任

2015年，本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活动，深化民政项目合作，做好民生金融服务，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率，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和市民百姓生产生活提供全方位、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务。

加强精细化管理 持续推进绿色信贷

2015年，本行继续推进绿色信贷管理工作，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于信贷工作的各个环节，重点支持非环境敏感行业以及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为进一步加强绿色信贷管理，推进内部精细化管理，提高信贷政策指导性，本行细化绿色信贷客户（项目）分类，并明确了职责分工、绿色信贷分类基本标准、分类管理要求以及贷前和贷后管理要求。

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 助推首都结构转型升级

本行在京津冀三地同业中率先出台《北京农商银行对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行动计划》，以全面对接北京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金融需求。与河北省联社、天津农商银行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涉农金融、资金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电子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国际业务、风险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领域开展具体对接合作。以柜面通业务为切入点，与津冀两地农合机构开展支付结算方面的业务对接，努力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2015年8月，正式在河北省发售“金凤凰理财”系列产品。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对重点交通运输网络建设领域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先后为京沪高铁、北京地铁6号线、7号线、14号线、房山线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项目和京昆、京石二通道、京台等高速公路项目累计授信逾百亿元。

大力支持民生工程 全方位做好民生金融服务

信贷资金重点投向事关百姓民生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和三农领域，2015年，为棚户区改造、供水工程和水环境治理、减压燃煤与清洁能源、高端制造、垃圾处理等26个北京市重点项目提供融资金额近400亿元。

持续推进北京市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自2014年代理市民政局养老助残卡项目以来，累计发卡51.08万张，代发养老助残资金4.32亿元；受理养老券消费703.63万笔，3.64亿元；养老助残商户金融交易笔数143.09万笔，

2.63 亿元。在继续做好已有的社会保障类、财政集中支付、民政财政补贴类、农民补贴类等 40 余种代理业务的基础上，2015 年成功中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开立银行账户银行”项目，按时推进代发个人养老保险业务的开发工作，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及时、足额、准确征收及发放。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助力农民增收

本行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网点覆盖全市 16 个区 182 个乡镇的金融机构，其中有 40 个乡镇本行是唯一的金融机构，有效的支持了首都农村经济建设工作。近年来，本行在努力确保城乡地区机构数量和覆盖率的同时，不断提高京郊地区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截至 2015 年末，共建成“乡村便利店”283 家、“乡村自助店”26 家，在郊区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340 个；在京郊地区累计布放 ATM 和 POS 机具 1110 台和 1.59 万台，持续开展 9 届“凤凰乡村游”活动，为“凤凰乡村游”特约商户安装 POS 机并开展培训，改善京郊地区支付环境，促进京郊游刷卡消费。通过网上商城、微信银行、“凤凰乡村游”移动端 APP 等电子渠道，帮助“凤凰乡村游”商户及京郊果农拓宽销售渠道，助力农民增产增收。

打造品牌互联网金融产品 创新社区服务模式

2014 年 9 月正式推出全新的基于 O2O 模式的移动互联网金融产品——“社区 e 服务”，它将金融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延伸到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惠及了广大社区居民和周边小微商户；还首创了管家端功能，为社区闲散劳动力，如社区居民、在校学生等人群提供创业机会，以解决社区居民和周边商户之间线上订单的送货需求，力求解决社区物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2015 年，本行不断拓展“社区 e 服务”服务范围，平台汇总全国商户数据超过 500 万（其中包括北京地区 26 万商户信息），并建成了回龙观、双井、门头沟三家社区 e 服务体验中心，开辟了社区金融服务的新模式。

投身公益事业 开展一对一帮扶

本行与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广播电视台联合组织开展“美丽乡村、筑梦有我”——百名主持人牵手百个美丽乡村大型公益宣传活动。在为期一年的时间里，共同组织各种类型的公益宣传活动，推介美丽乡村优质资源、帮助村庄解决实际困难，用贴近生活、生动有趣的表达方式传播美丽乡村故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行积极响应“我要上学”大型主题公益活动，向贫困留守儿童奉献一份爱

心，对河北省赞皇县阳泽乡陡岭村苗圃希望小学的孩子们进行一对一帮扶。该校目前设有 5 个小学班和 1 个学前班，共 120 名学生，7 名教师。本行资助每位贫困留守儿童 3 年学习生活费用，并赞助建设了一个网络教室，供他们进行电脑以及互联网学习应用，还能帮助留守儿童与在外打工的父母在网络上经常“见面”。未来本行还将根据孩子们的需求，为其提供更多的帮助，努力尽首都国企绵薄之力，反哺社会，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让更多偏远贫困地区的孩子享受到现代化的学习设施。

投身金融知识宣教活动 提高百姓金融知识水平

以中国银行业协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北京银监局“金融知识进万家”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开展针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制作、印制了拉杆车、鼠标垫、笔袋和书签等四大类宣传用品，在微信银行推出消保专题，在纸媒和互联网发表消保专题文章，达到了良好宣传效果。同时，通过组织行内知识竞赛和参与中银协知识竞赛，不断提升本行从业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水平。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在上级单位和监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圆满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式履职。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内，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建立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制度体系。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外部监事制度》等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制度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已获得北京银监局核准，进一步规范了三会一层运作体系，提高了决策效率。修订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健康、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督检查工作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完善了监事会制度体系。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重大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即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8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减免授权及转授权的议案》、《关于乔瑞辞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共8项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农商银行2014年度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2015年9月29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共2项议案。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董事会依法履行下列职权：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

1.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等 27 项议案。

2.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等 7 项议案。

3.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 2013-2017 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4.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名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2015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崔钧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

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并有效实施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现场会议4次。

1. 2015年3月20日，本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就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外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专题汇报，并专题审阅了相关管理报告。

2. 2015年4月24日，本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等5项议案，研究了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核意见，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2014年度监管意见书》。

3. 2015年9月11日，本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汇报，通报了关于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运行调研情况及前期调研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并专题审阅了本行2015年上半年相关风险管理报告。

4. 2015年12月4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等3项议案。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在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提升履职评价覆盖面、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 10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总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资业务

决策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总行财务审批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违规问责委员会和集中采购审查委员。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公告、股份分红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是本行第二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定量指标完成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最佳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国资委、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的指导和监管下，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紧密围绕民生工程、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秉承“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聚焦“调整、巩固、优化”经营主线，推进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稳中求进，实现了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的全面丰收，向特色现代商业银行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

一、2015年主要经营成果

2015年董事会面对经济下行、利差收窄、资金和技术脱媒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同业竞争加剧等纷繁复杂的经营环境，积极发挥科学决策和有效引领作用，率领全行顶住压力、积极开拓，实现了利润增长率、资产质量、风险抵补等主要经营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一）经营效益再创历史新高

2015年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74.15亿元，同比增长2.06亿元，净利润52.03亿元，同比增长1.59亿元，净利润增长率超过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0.8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为0.91%，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资本利润率为15.48%，比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0.5个百分点。

（二）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并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在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连续16个季度、不良贷款率连续10个季度攀升情况下，2015年本行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的持续“双降”，不良贷款余额25.3亿元，较年初下降0.6亿元，不良贷款率0.98%，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67%的平均水平。

（三）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15年末，本行资产规模达6275亿元，年度增加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同比增长20.4%，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4.7个百分点。资产规模增长同时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成本收入比较年初下降0.6个百分点，达38.16%，资产利用效率持续提升。

（四）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377.79%，比年初提高 3.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196.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2.79%，持续满足监管要求，风险抵补能力稳定增强。

（五）业务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

2015 年，本行着力推进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服务质效大幅提升。一是着力促进新型和表外业务发展，业务资质进一步健全。首次以牵头主承销商身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首次发放跨境并购贷款，获得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资金支持，成功取得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市区财政集中支付、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以及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业务等资质，培育转型发展新增长点。二是互联网金融产品研发力度有效加强。推出直销银行，上线互联网支付平台，“社区 e 服务”新增商户数、“凤凰 e 账户”新增客户数分别达 3.9 万户、11.2 万户，个人网银、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客户数分别新增 41.8 万户、17755 户、45.2 万户、11.5 万户，实现物理网点、电子渠道及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三是组织架构有效优化，金融市场和公司金融等业务条线的准事业部改革持续推进，形成信贷、投行、理财、金融市场等各项业务相互促动、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四是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落实经营客户理念，推进集团统一授信，建立总行直营团队和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专营团队，推行个贷业务限时办理，是唯一一家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首届“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金融机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提升。

（六）金融对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2015 年，本行积极承担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支持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中的金融服务责任，深入推动本行金融对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一是制定信贷政策，密切跟进重点铁路、轨道交通和公路项目，大力支持京津冀交通体系建设。本行对京津冀交通项目的授信总额达 80 多亿元，贷款余额 78 亿元。二是深化与津冀地区农村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式在河北发售“金凤凰理财”系列产品，与天津农商银行组建银团，同步实施信贷、投行、理财、金融市场等业务“走出去”。与唐山农商银行洽谈合作事宜，在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互联网金融、科技建设、制度建设、人力资源、资本管理等方面寻找合作机会，在推动京津冀战略合作的过程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三是本行《关于对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行动计划》获得北京市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有效引领了本行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融合，成为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金融资源。

（七）科技引领有效强化

2015年，本行着力强化信息科技引领和支撑，优化渠道新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能力有效增强。一是推行科技条线“一部两中心”架构调整，完成或推进牌号监控与辅助营销、管理驾驶舱、前中后台分离等重要项目系统建设，进一步强化信息科技对客户营销、服务升级、经营决策等的支撑作用。二是更名设立网络金融部，强化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和组织推动。三是以信息系统建设为核心推动业务流程优化。投产试运行前后台分离项目一期，推进金库集中整合、自助机具集中加钞和财务报销集中等集约化工程，流程银行建设取得新进展。四是启动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加大互联网金融产品系统建设和数据仓库研发力度，新建重大信息系统13个，上线科技开发项目580项，全面提升科技对传统业务再造和新产品创新的支撑能力。

二、2015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5年，面临严峻的经营环境和繁重的工作任务，本行董事会高效决策、规范运行，在顺利完成换届的前提下，有效履行了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确保了全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全面发展。

（一）董事会平稳换届，成为本行发展的里程碑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确定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规范履行了行内、行外一系列审批手续和外部报批流程，获得新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准批复，依法合规、稳步有序地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形成了董事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良好、履职能力显著的董事会团队，确保了本行经营发展的稳步推进。

董事会的顺利换届是本行改革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工作，也是本行从“历史问题化解期”向“调整巩固优化期”历史性转变的核心标志，预示着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翻开了一个新的篇章，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各位董事的专业背景组建了各专门委员会。一是各委员会委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提高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水平。二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三是本

行 5 名执行董事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分别进入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对全行经营管理的引领和指导作用。优化合理的成员安排，进一步提高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能力，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撑。

（二）规范高效决策，确保全行科学发展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勤勉履职，持续创新工作机制，有效提高决策效率，有力促进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战略引领和经营决策职能。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超过了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的监管要求。审议议案 53 项，听取通报事项 6 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换届、管理人员聘任、信息科技规划、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等方面的一系列重要议案，充分发挥了核心决策作用。

董事会成员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关注重点经营管理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其中，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为本行工作时间均超出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运行情况、关注重点事项、定期阅读相关报告，在董事会会议上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有效提升了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三）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充分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勤勉履行职责，有效强化辅助决策职能，进一步提高运行效率，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全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49 项。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四）强化资本管理，有效支撑业务持续发展

2015 年，董事会深入落实资本监管新规要求，统筹本行业务转型发展需求，制定实施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15-2018 年）》，充分考虑了本行资产结构调整、资产扩张计划、风险评估结果等因素，根据未来几年的资本需求、内源资本补充情况、当前存量资本等，对外源资本补充需求进行

了审慎测算，前瞻性地安排和实施了资本补充规划。同时，本行董事会秉承风险收益最大化和资本配置最优化的资本管理理念，兼顾监管达标、经营发展、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等要求，着力构建以经济利润为核心的资本考核机制，实施限额和精细化管理，发挥资本的风险抵补与资源配置功能，推动本行走向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的资本集约化发展之路。

（五）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全力保障稳健经营

董事会着力建立统一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梳理并整合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各类风险数据库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完善操作、科技、业务连续性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政策，强化外包风险管理，推进业务合作机构准入标准统一管理。制定关键风险指标及评价标准，建立内部控制评估管理机制，加强常态化监测，加大限额管理，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有效防控信用、操作、科技、市场等重点领域风险。建立内控合规操作“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实现内控制度流程管理电子化，积极开展各类排查加强案防力度，实现规划期内一二类案件“零案件”工作目标。

（六）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0项议案，听取通报事项5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积极落实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要求，按时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按照本行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一是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论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二是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201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1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201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事项，按规定充分披露了涉及股东权益的相关信息。

2015年，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利益。一是通过本行门户网站及时向投资者传递本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重要通知等信息。二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认真梳理风险点，有效识别风险事件。三是全面规范股份业务管理，大力提升对股东的服务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四是建立股权质押管理日常监测及预警机制。按照监管要求，优化股权质押

期限、结构及质押比率等分布，有效防范股权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201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6年是经营环境更为严峻、困难挑战更为艰巨的一年，也是本行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本行董事会将以国家和北京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为指导，深刻领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牢固确立“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坚实的业务基础和监管评级“二级”的有利条件，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全面发展，把建设特色现代商业银行推向更高层次。

（一）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治理有效性

一是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效率。按照上市银行标准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强化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与高管层及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履职能力有效提升。二是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提高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能力和运行效率，切实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全行战略把控、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决策引领作用。三是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以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实现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的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二）制定并推进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打造转型发展新模式

一是制定本行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根据经营环境、监管要求、客户需求和同业竞争全面深刻的变化，聚焦于新的发展动能和新经营模式的转变。第一，提升巩固发展新优势。积极增强传统市场竞争实力，着力提升重点客户服务能力，显著强化特色优势金融产品和服务。第二，打造转型发展新模式。着力构建数据化和互联网化的智慧银行，塑造综合化和跨市场的全功能银行。第三，重塑优化发展新引擎。实现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资产配置与消费的全功能金融模式转变，公司金融业务向综合化定制化结构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金融市场业务向自营与资管并举的模式转变。二是对规划开展行内充分研讨完善、董事会审议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规划将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深入论证和广泛讨论，积极采纳各部门、各支行、经营层和专门委员会意见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是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实施。加强行党委的组织领导作用，

妥善协调、解决各部门、各支行在规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体制机制障碍，确保战略规划全面深入落地实施。

（三）深入推进金融对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探索跨区域和综合化经营

一是积极落实本行金融对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行动计划。跟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首都建设科技中心进程，筹备设立通州、中关村业务管理部，加强重点区域的金融资源配置，拓展业务发展新空间。拓展本行与京津冀区域农合机构的合作，积极推进在资金合作、异地贷款、业务代理、卡折互通互认等方面业务取得更大进展。二是积极研究探索跨区域和综合化经营。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的支持、指导，着手申请设立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资质牌照，强化银行与非银板块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本行综合竞争能力。

（四）推动机制体制改革，构筑转型发展新支撑

一是促进新一代核心系统优化改造，建立集交易处理、业务管理和客户服务于一体的全行集中作业平台和工作流平台，强化科技对传统金融再造的支撑。推进适应金融发展新模式需要的后台大集中营运模式的应用系统建设，建立全行统一、标准化数据应用平台，推进大数据应用和数据挖掘分析，构筑新模式发展动力。二是健全资本管理制度，调整业务结构和优化资本配置，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推进资本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全面充足和质效导向的资本管理体系。三是着眼于综合化经营构建集团管理体系，着眼于转型升级优化总行组织机构，着眼于经营层次提升加大总行本级经营力度，优化适应转型发展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体系。四是构建人才培养、使用和晋升的制度体系，完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等各序列人才发展梯队，完善机构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人才发展激烈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基于“人才兴行”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五是优化定价决策体系，改进定价执行机制，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制并加强定价系统建设，构建成本效益竞争相匹配的定价体系。

（五）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提高风险防控广度和深度

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偏好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和压力测试体系建设，增加管理量化指标，将资本、风险与收益平衡发展理念逐步传导到各业务领域。二是持续推进内部评级、风险加权资产及风险数据集市、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丰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手段和工具，强化非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效率。三是建立适应市场形势、盈利需求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持续从制度流程、计量工具、限额措施及信息系统等方面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四是不断完善以现金流分析为基础，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相配套的流动性管理体系，着力防范流动性风险。五是强化对村镇银行风险督导、外包风险日常管理及合作机构、担保公司管理，有效提升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全面推进 IPO 相关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二是完善股权质押管理体系和制度，优化股份业务管理流程，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提升股东服务水平。三是推进投资者沟通机制建设，通过构建良好投资者关系支撑本行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并提升企业价值。四是推进资产确权、股份清理等基础工作达到 IPO 要求，加快推进 IPO 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016 年是本行推进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和构建发展新模式的开局之年，本行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国资委的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对标 IPO 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上市银行标准运行，着力提高经营转型质效，在建设特色现代商业银行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是本行继续围绕调整、巩固、优化三大主题，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的一年，也是监事会继续对标改进，深化监督，顺利完成换届的一年。一年来，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在股东及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高级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制衡有效、和谐运行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发展，认真履行了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一）依法合规，圆满完成换届

2015年是本行监事会换届之年，也是新一届监事会履职工作的奠基之年。为保证监事会换届依法合规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监事会制定了换届工作方案，并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开展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过换届，本行监事会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组成得到进一步优化，为新一届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严谨认真，有效召开会议

2015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14项，内容涉及制度修订、工作报告、履职评价、利润分配、风险管理等方面。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6%，忠实、严谨、勤勉的履行了职责。其中，2名外部监事按时出席了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客观的发表了意见，独立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2015年，本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共审议议案13项。各位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参加了专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强化日常监督，关注重大事项

2015年监事出席了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董事会，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长参加了经营工作会、高级管理层会议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了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并向监事进行了通报。监事会适时听取了相关专题报告，认真研审了利润分配预案、审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等重要经营管理报告，并及时跟踪了上一年度监督结果的改进情况，持

续深化了日常监督。

（四）组织履职评价，加强履职监督

本着以履职评价为抓手，深化监督成果的工作目标，针对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时间的充足性、履职行为的合规性及履职工作的有效性，董事会的组织运行情况与工作成效进行了评价，对高级管理层 2014 年度的履职行为、管理成效、经营业绩进行了试评价。评价结束后，依据评价结果，结合日常监督成果，监事会出具了评价报告，反馈了评价意见，并对评价过程中相关事项的改进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促进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认真履职，深化了监督成果。

同时，监事会主动强化自我监督约束，对 2014 年度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发言、监督活动参与等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对监事会自身组织运行的规范有序性、成员履职的勤勉尽责情况、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全面对标监管要求与同业先进实践，深入查找了自身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改进方向。评价结束后，监事会按期将结果上报了监管部门与股东大会，自觉接受了上级部门及股东大会的监督。

（五）跟进外部审计进程，监督外部审计质量

在做好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监督工作的基础上，监事会先后 2 次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与外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了外部审计安排、审计重点、审计结果、重要调整事项以及所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了信贷资产分类、减值准备提取等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会计核算事项，以及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财务监督进一步深化。

（六）开展战略规划评估，推进重点工程实施

按照“定期评估、重点关注、积极推进”的原则，监事会对本行 2013-2017 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全面考察了战略发展定量目标的完成情况，重点关注了三农、公司、个人金融、中间业务、集约化控制、资本管理等重点规划事项的推进情况，查找了战略规划制定、执行、调整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多项改进建议，积极推动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

（七）评价内控合规机构，强化内控监督

在重点做好风险管理监督的同时，针对总行内控合规部在制度建设、授权管理、合规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监事会组织了专项评估，查找了内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并针对性的提出了改进意见，认真履行了监管指引规

定的监督职责，监督覆盖面及深度进一步拓宽与加深。

（八）调研委员会运行，促进辅助决策作用发挥

在确保规定动作完成质量的同时，监事会还积极主动的做好自选动作，更加注重发挥助力经营管理的作用。2015年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调阅资料、专题访谈、同业分析，监事会详细了解了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数量、工作程序及运行情况，分析研究了委员会在职权划分、成员履职、作用发挥中存在的不足，并向高级管理层反馈了调研结果，促进了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运行质量的提升。

（九）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加强履职学习培训

2015年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并通过本行年报、门户网站及时向公众及股东披露了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履职情况等信息，严谨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监事会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及时组织监事学习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北京农商银行2014年度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法规、文件，并就行内重点管理事项进行了通报，加强了监事对监管法规的学习，增进了监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二、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面对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监管要求提出“新标准”，公司治理趋向“新水准”，经营管理迈入“新阶段”的新环境，监事会将积极围绕履职评价，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财务活动监督，力争在推动公司治理建设，保障本行稳健经营，助力经营管理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强化履职基础建设

依据外部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结合新一届监事会履职规划，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履职基础建设。一是按照新的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修订，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体系。二是对履职所需信息、材料的类型和内容进行分层次、分条线的梳理，提升现有信息沟通制度的可操作性，增强信息获取能力。三是建立健全与董事会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的联系，加强协作机制建设。

（二）着力提升日常监督实效

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

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研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风险管理报告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强化日常监督。

（三）继续做好履职评价工作

2016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履职评价程序，重点做好各项履职评价工作。

1. 2015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对本行董事会2015年度组织运行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做好评价结果的上报、反馈工作。

2. 2015年度监事会履职评价。对本行监事会2015年度的组织运行情况及监督成效进行评价，查找履职中的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3. 2015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对本行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的履职行为、管理成效、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在细化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程序、完善评价方法等方面做进一步的探索、改进。

（四）认真开展专项监督

2016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专项监督：

1. 外部审计监督。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时与外审审计师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对外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进行监督。

2. 信息科技风险控制专项监督。重点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履行好相关监督职责。

3. 信贷风险控制情况专项检查。重点对本行贷后管理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关注信贷风险控制。

（五）有效组织巡查调研

在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的同时，监事会将认真开展好年度巡查调研，查找不足，寻找对策，积极助力经营管理。一是结合本行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深入基层支行进行巡查调研，了解相关情况，积极促进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二是对内审机构运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强化内审工作指导与监督。三是结合全行年度重点经营管理事项，开展其他专题调研，为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制定监事会三年工作规划（2016—2018年）

在深入研究同业监事会运行情况，客观评价自身履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与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北京农商银行监事会三年工作规划（2016—2018年）》，明确新一届监事会履职方向、工作主线与工作重点。

（七）深化履职培训

一是就监管部门新颁布的监管法规，邀请相关领导进行解读，及时组织监事学习监管文件，增强监事对监管规定的认识与理解。二是就宏观经济形势、商业银行业务、公司治理等组织监事履职培训，增强监事对相关内容的了解，提升履职水平。三是赴同业开展交流，学习同业先进履职经验。

2016年是本行新一届监事会履职的起始之年，监事会将继续以创建运行规范、监督有效、履职有为的监督机构为目标，持续强化前瞻性预判、专业化检查、系统化评估与顶层监督，努力提升监督能力与履职有效性，力争实现新形势下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协调发展，为本行经营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73
利润	75
股东权益变动	77
现金流量表	81
财务报表附注	8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97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97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闫琳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刘稚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7,906,482	84,512,212	77,699,230	84,400,646
存放同业款项	2	62,853,800	32,946,548	62,706,558	32,763,374
贵金属		38,253	8,736	38,253	8,736
拆出资金	3	17,265,948	8,163,566	17,265,948	8,163,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2,935,870	3,061,792	12,935,870	3,06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0,569,499	35,457,636	50,569,499	35,457,636
应收利息	6	2,523,058	1,865,946	2,519,575	1,865,3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57,875,842	254,262,941	257,333,522	253,699,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1,927,282	16,962,846	21,927,282	16,96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73,617,894	61,466,837	73,617,894	61,466,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41,348,380	8,253,458	41,348,380	8,253,458
长期股权投资	11	154,302	132,294	312,449	290,441
固定资产	13	6,065,875	5,904,042	6,031,377	5,870,237
无形资产	14	126,265	40,294	126,265	4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392,650	2,545,611	2,375,853	2,538,043
其他资产	16	681,277	7,361,421	678,082	7,358,116
资产总计		628,282,677	522,946,180	627,486,037	522,200,4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4,360	553,892	7,574,360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8	25,635,819	25,518,613	25,820,267	25,630,339
拆入资金	19	11,845,793	7,787,188	11,845,793	7,787,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9,560,876	-	9,560,87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31,105,254	10,514,860	31,105,254	10,514,860
吸收存款	22	463,418,307	422,053,517	462,660,979	421,427,203
应付职工薪酬	23	3,150,753	2,881,191	3,147,345	2,879,662
应交税费	24	698,313	861,812	690,385	854,767
应付利息	25	10,268,348	8,606,073	10,262,595	8,602,722
应付债券	26	27,663,618	11,036,090	27,663,618	11,036,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	49,082	-	49,082
其他负债	27	1,415,335	1,443,210	1,414,967	1,442,653
负债总计		<u>592,386,776</u>	<u>491,305,528</u>	<u>591,746,439</u>	<u>490,724,566</u>
股东权益					
股本	28	12,148,475	12,148,475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9	4,037,142	4,037,142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30	402,822	127,479	402,822	127,479
盈余公积	31	2,604,899	2,084,577	2,604,899	2,084,577
一般风险准备	32	7,472,734	5,995,508	7,462,550	5,988,117
未分配利润	33	9,090,843	7,105,697	9,086,626	7,093,010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35,756,915</u>	<u>31,498,878</u>	<u>35,739,598</u>	<u>31,475,884</u>
少数股东权益		<u>138,986</u>	<u>141,774</u>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35,895,901</u>	<u>31,640,652</u>	<u>35,739,598</u>	<u>31,475,884</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628,282,677</u>	<u>522,946,180</u>	<u>627,486,037</u>	<u>522,200,4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一、营业收入		13,267,618	12,948,391	13,212,222	12,904,780
利息净收入	34	11,963,510	12,179,242	11,908,867	12,135,566
利息收入		24,717,708	23,285,165	24,653,118	23,233,198
利息支出		(12,754,198)	(11,105,923)	(12,744,251)	(11,097,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824,527	660,365	823,780	658,6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1,365	691,645	860,569	689,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838)	(31,280)	(36,789)	(31,244)
投资收益	36	396,564	(6,516)	396,564	(4,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6,616	40,024	26,616	40,0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收益		(4,216)	28,031	(4,216)	28,031
汇兑收益		40,775	6,214	40,775	6,214
其他业务收入	37	46,458	81,055	46,452	81,034
二、营业支出		(6,728,455)	(6,660,411)	(6,661,929)	(6,616,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706,605)	(744,926)	(704,728)	(743,512)
业务及管理费	39	(5,014,552)	(4,992,994)	(4,987,666)	(4,972,296)
资产减值损失	40	(975,371)	(921,564)	(937,608)	(899,606)
其他业务支出		(31,927)	(927)	(31,927)	(927)
三、营业利润		6,539,163	6,287,980	6,550,293	6,288,439
加：营业外收入	41	30,207	122,685	29,907	122,672
减：营业外支出		(45,440)	(22,147)	(44,997)	(22,129)
四、利润总额		6,523,930	6,388,518	6,535,203	6,388,982
减：所得税费用	42	(1,329,177)	(1,343,667)	(1,331,985)	(1,345,324)
五、净利润		5,194,753	5,044,851	5,203,218	5,043,6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5,197,541	5,043,408		
少数股东损益		(2,788)	1,4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六、其他综合收益	30	275,343	1,016,193	275,343	1,016,193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75,343	1,016,193	275,343	1,016,1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70,096	6,061,044	5,478,561	6,059,8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综合收益		5,472,884	6,059,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		(2,788)	1,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本行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5年1月1日		12,148,475	4,037,142	127,479	2,084,577	5,995,508	7,105,697	141,774	31,640,6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5,343	520,322	1,477,226	1,985,146	(2,788)	4,255,249
(一)净利润		-	-	-	-	-	5,197,541	(2,788)	5,194,753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0	-	-	275,343	-	-	-	-	275,343
(三)利润分配		-	-	-	520,322	1,477,226	(3,212,395)	-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520,322	-	(520,3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1,477,226	(1,477,226)	-	-
3.分配股利	33	-	-	-	-	-	(1,214,847)	-	(1,214,847)
三、2015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7,142</u>	<u>402,822</u>	<u>2,604,899</u>	<u>7,472,734</u>	<u>9,090,843</u>	<u>138,986</u>	<u>35,895,9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本行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4年1月1日		9,552,250	1,215,297	(888,714)	1,580,211	5,279,796	4,237,592	34,872	21,011,3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96,225	2,821,845	1,016,193	504,366	715,712	2,868,105	106,902	10,629,348
(一)净利润		-	-	-	-	-	5,043,408	1,443	5,044,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0	-	-	1,016,193	-	-	-	-	1,016,1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1,000	3,777,070	-	-	-	-	106,689	5,524,759
1.本行股东投入	28	1,641,000	3,774,300	-	-	-	-	-	5,415,300
2.控股子公司股东投入		-	2,916	-	-	-	-	106,689	109,605
3.联营企业股东投入	11	-	(146)	-	-	-	-	-	(146)
(四)利润分配		-	-	-	504,366	715,712	(2,175,303)	(1,230)	(956,455)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504,366	-	(504,36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715,712	(715,712)	-	-
3.分配股利	33	-	-	-	-	-	(955,225)	(1,230)	(956,45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	955,225	(955,225)	-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		12,148,475	4,037,142	127,479	2,084,577	5,995,508	7,105,697	141,774	31,640,6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本行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5年1月1日		12,148,475	4,034,226	127,479	2,084,577	5,988,117	7,093,010	31,475,8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5,343	520,322	1,474,433	1,993,616	4,263,714
(一)净利润		-	-	-	-	-	5,203,218	5,203,218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0	-	-	275,343	-	-	-	275,343
(三)利润分配		-	-	-	520,322	1,474,433	(3,209,602)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520,322	-	(520,3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1,474,433	(1,474,433)	-
3.分配股利	33	-	-	-	-	-	(1,214,847)	(1,214,847)
三、2015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402,822</u>	<u>2,604,899</u>	<u>7,462,550</u>	<u>9,086,626</u>	<u>35,739,59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本行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4 年 1 月 1 日		9,552,250	1,215,297	(888,714)	1,580,211	5,275,595	4,221,465	20,956,1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96,225	2,818,929	1,016,193	504,366	712,522	2,871,545	10,519,780
(一)净利润		-	-	-	-	-	5,043,658	5,043,658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0	-	-	1,016,193	-	-	-	1,016,1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1,000	3,774,154	-	-	-	-	5,415,154
1.本行股东投入	28	1,641,000	3,774,300	-	-	-	-	5,415,300
2.联营企业股东投入	11	-	(146)	-	-	-	-	(146)
(四)利润分配		-	-	-	504,366	712,522	(2,172,113)	(955,225)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504,366	-	(504,3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712,522	(712,522)	-
3.分配股利	33	-	-	-	-	-	(955,225)	(955,22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	955,225	(955,225)	-	-	-	-	-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48,475	4,034,226	127,479	2,084,577	5,988,117	7,093,010	31,475,8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6,944,213	39,697,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070,468	538,892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9,92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58,605	7,145,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590,39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64,851	23,557,3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5,603,908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699,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964	485,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7,331	75,123,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327,799)	(29,035,295)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9,759,325)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088,84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87,829)	(39,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364,099)	(7,175,9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14,265)	(9,469,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6,623)	(2,912,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632)	(2,268,205)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5,019,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882,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953)	(3,41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12,048)	(72,97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38,215,283	2,148,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252,918	84,407,608
取得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发放的股利		4,608	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14,896	5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72,422	84,473,3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088,382)	(91,144,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516,112)</u>	<u>(2,698,54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8,604,494)</u>	<u>(93,842,7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932,072)</u>	<u>(9,369,44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24,9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50,398,125</u>	<u>5,904,65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0,398,125</u>	<u>11,429,55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00,00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1,560,036)</u>	<u>(1,209,28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860,036)</u>	<u>(1,209,28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38,089</u>	<u>10,220,27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9,348</u>	<u>(16,25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880,648	2,982,94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874,473</u>	<u>41,891,52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u><u>52,755,121</u></u>	<u><u>45,874,473</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6,984,201	39,549,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074,360	500,00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9,92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58,605	7,145,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590,39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01,884	23,504,1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5,567,891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744,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537	48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57,800	74,928,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311,816)	(28,793,949)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9,782,199)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007,1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87,829)	(39,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364,099)	(7,175,9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06,173)	(9,462,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5,275)	(2,901,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216)	(2,266,005)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5,021,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882,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875)	(3,39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60,383)	(72,72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38,197,417	2,204,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252,918	84,409,383
取得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发放的股利		4,608	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14,896	57,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72,422	84,473,4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088,382)	(91,144,210)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2,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4,018)	(2,697,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02,400)	(93,964,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9,978)	(9,491,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15,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398,125	5,904,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8,125	11,319,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00,00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036)	(1,208,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0,036)	(1,20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8,089	10,111,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48	(16,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864,876	2,808,39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00,188	42,791,7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2,465,064	45,600,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原农信社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16276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构 693 家,其中管辖支行 26 家,非管辖支行 177 家,分理处 490 家。本行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京都村镇银行”)和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墨京都村镇银行”)。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卖出为目的，或有证据表明它是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则被划分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在活跃市场中存在报价、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本集团流动性需要或因利率、汇率及权益证券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得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期间按摊余成本计量，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负债存续期间内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收到的对价与其账面价值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4 金融资产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以其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质押物是否执行，设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反映执行抵押物价值并扣减抵押物获取和出售费用的现金流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被组合评估减值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与该组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相似的其他资产的历史损失数据来进行评估的。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预计反映了各期可观测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动方向一致(例如，不动产价格、偿债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动，这些变动表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组合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的规模)。本集团定期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收回金额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4 金融资产减值(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5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及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

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6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器具、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械动力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2.38-19.00
机器器具	5	5	19.00
交通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机械动力设备	10	5	9.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10.1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0.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4.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4.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4.2 离职后福利(续)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4.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15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18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本集团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0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租金补贴及其他补贴等。

政府补助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收到的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租金补贴，本集团在取得政府补助时，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22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客户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对于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当前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做出适当调整。

27.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部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27.4 内退福利

本行已将内退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内退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精算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变动率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内退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27.5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

为与同业惯例保持一致，本集团于2015年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将2015年及以前年度持有证券投资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由在“投资收益”中核算变更为在“利息收入”中核算。本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利润表的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对本集团和本行利润金额无影响。

本集团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影响列示如下：

	2015年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合并利润表			
利息收入	19,855,004	4,862,704	24,717,708
投资收益	5,259,268	(4,862,704)	396,564
	2014年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利息收入	19,722,551	3,562,614	23,285,165
投资收益	3,556,098	(3,562,614)	(6,516)
	2015年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本行利润表			
利息收入	19,790,414	4,862,704	24,653,118
投资收益	5,259,268	(4,862,704)	396,564
	2014年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利息收入	19,670,584	3,562,614	23,233,198
投资收益	3,557,868	(3,562,614)	(4,746)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建税	1%-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5%	缴纳的流转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60,376	2,410,05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70,224,797	76,128,1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416,042	5,768,18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05,267	205,855
合计	<u>77,906,482</u>	<u>84,512,212</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53,391	2,405,20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70,172,886	76,040,18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267,686	5,749,39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05,267	205,855
合计	<u>77,699,230</u>	<u>84,400,646</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 (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18%)；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5%)。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央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62,575,098	31,827,11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71,706	1,065,806
境外银行	106,996	53,623
合计	<u>62,853,800</u>	<u>32,946,548</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62,427,856	31,643,94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71,706	1,065,806
境外银行	106,996	53,623
合计	<u>62,706,558</u>	<u>32,763,374</u>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7,061,967	3,966,56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203,981	4,197,000
合计	<u>17,265,948</u>	<u>8,163,56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1)	3,331,458	3,061,7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债券 (2)	5,933,153	-
—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	1,182,021	-
—其他债务工具 (3)	2,489,238	-
小计	9,604,412	-
合计	12,935,870	3,061,792

(1) 交易类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	2,925,129	2,963,181
—金融机构	-	98,611
—企业及公司	406,329	-
小计	3,331,458	3,061,792

(2) 指定类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	452,862	-
—金融机构	3,780,308	-
—企业及公司	1,699,983	-
小计	5,933,153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3)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务工具均为本集团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存放境内同业款项，交易对手包括银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据	28,938,999	31,810,216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5,595,000	594,000
—政策性银行	6,740,900	721,920
—金融机构	2,113,800	-
—企业及公司	7,180,800	2,331,500
合计	<u>50,569,499</u>	<u>35,457,636</u>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5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35,257	38,517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302,654	201,324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38,328	24,35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38,828	232,271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23,173	17,278
应收债券利息	1,784,818	1,329,668
其他	-	22,537
合计	<u>2,523,058</u>	<u>1,865,946</u>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35,257	38,517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99,555	201,013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38,328	24,35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38,828	232,271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22,789	17,022
应收债券利息	1,784,818	1,329,668
其他	-	22,537
合计	<u>2,519,575</u>	<u>1,865,37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7,228,946	185,094,929
—贴现	73,268,550	72,339,182
小计	260,497,496	257,434,111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5,126,963	4,442,539
—信用卡透支	971,915	699,941
—其他	1,220,203	1,416,523
小计	7,319,081	6,559,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7,816,577	263,993,114
减：贷款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1,200,487)	(1,437,288)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8,740,248)	(8,292,885)
小计	(9,940,735)	(9,730,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7,875,842	254,262,9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6,865,904	184,805,027
—贴现	73,237,772	72,300,315
小计	260,103,676	257,105,34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5,120,348	4,417,302
—信用卡透支	971,915	699,941
—其他	1,025,512	1,181,629
小计	7,117,775	6,298,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7,221,451	263,404,214
减：贷款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1,173,092)	(1,429,707)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8,714,837)	(8,275,458)
小计	(9,887,929)	(9,705,1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7,333,522	253,699,0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9,717,021	33.50%	95,743,059	36.27%
保证贷款	53,013,383	19.79%	54,416,735	20.61%
抵押贷款	46,219,252	17.26%	35,304,083	13.37%
质押贷款	78,866,921	29.45%	78,529,237	29.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7,816,577</u>	<u>100.00%</u>	<u>263,993,114</u>	<u>100.00%</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9,716,330	33.57%	95,743,058	36.35%
保证贷款	52,693,948	19.72%	54,108,681	20.54%
抵押贷款	45,991,400	17.21%	35,105,623	13.33%
质押贷款	78,819,773	29.50%	78,446,852	29.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7,221,451</u>	<u>100.00%</u>	<u>263,404,214</u>	<u>100.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2,845	11,304	1,150,555	3,436	1,228,140
保证贷款	4,299	49,918	34,847	841,004	930,068
抵押贷款	31,019	25,548	424,844	607,228	1,088,639
合计	<u>98,163</u>	<u>86,770</u>	<u>1,610,246</u>	<u>1,451,668</u>	<u>3,246,847</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2,845	11,304	1,150,555	3,436	1,228,140
保证贷款	300	30,853	19,053	841,004	891,210
抵押贷款	23,060	12,351	409,006	606,481	1,050,898
合计	<u>86,205</u>	<u>54,508</u>	<u>1,578,614</u>	<u>1,450,921</u>	<u>3,170,24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00,000	-	150,000	2,260	1,152,260
保证贷款	5,168	29,552	163,348	635,175	833,243
抵押贷款	76,189	218,168	424,500	944,500	1,663,357
合计	<u>1,081,357</u>	<u>247,720</u>	<u>737,848</u>	<u>1,581,935</u>	<u>3,648,860</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00,000	-	150,000	2,260	1,152,260
保证贷款	-	21,952	158,485	635,175	815,612
抵押贷款	69,768	210,597	422,300	943,753	1,646,418
合计	<u>1,069,768</u>	<u>232,549</u>	<u>730,785</u>	<u>1,581,188</u>	<u>3,614,29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个别方式评估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145,318	573,066	2,098,193	267,816,577
贷款损失准备	(8,340,898)	(399,350)	(1,200,487)	(9,940,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6,804,420</u>	<u>173,716</u>	<u>897,706</u>	<u>257,875,842</u>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1,385,164	638,886	1,969,064	263,993,114
贷款损失准备	(7,959,799)	(333,086)	(1,437,288)	(9,730,17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3,425,365</u>	<u>305,800</u>	<u>531,776</u>	<u>254,262,941</u>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4,604,109	573,066	2,044,276	267,221,451
贷款损失准备	(8,315,487)	(399,350)	(1,173,092)	(9,887,92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6,288,622</u>	<u>173,716</u>	<u>871,184</u>	<u>257,333,522</u>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812,068	623,082	1,969,064	263,404,214
贷款损失准备	(7,942,372)	(333,086)	(1,429,707)	(9,705,1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2,869,696</u>	<u>289,996</u>	<u>539,357</u>	<u>253,699,04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9,730,173	9,769,769
本年净计提	605,163	901,564
本年核销及转出	(386,020)	(893,776)
本年收回	49,027	32,221
折现回拨	(57,608)	(79,605)
年末余额	9,940,735	9,730,173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9,705,165	9,759,140
本年净计提	567,608	879,6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376,263)	(886,197)
本年收回	49,027	32,221
折现回拨	(57,608)	(79,605)
年末余额	9,887,929	9,705,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4,810,766	2,692,505
—政策性银行	12,923,330	10,224,558
—金融机构	422,954	1,169,383
—企业及公司	3,770,232	2,876,400
合计	<u>21,927,282</u>	<u>16,962,846</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1,545,932	27,574,229
—政策性银行	25,130,780	24,745,835
—金融机构	11,226,251	5,411,018
—企业及公司	1,881,000	2,291,000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u>3,840,689</u>	<u>1,444,755</u>
合计	73,624,652	61,466,837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u>(6,758)</u>	-
净额	<u>73,617,894</u>	<u>61,466,83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	34,558,000	5,000,000
政府置换债券 (2)	4,167,430	-
企业及公司定向私募债	2,590,000	2,910,000
凭证式国债	316,001	276,660
其他	387,023	387,023
合计	42,018,454	8,573,683
减：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3)	(320,225)	(320,225)
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3)	(349,849)	-
净额	<u>41,348,380</u>	<u>8,253,458</u>

- (1) 所投资产品为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标的资产均为债券及存放同业。
- (2) 地方政府于 2015 年向本集团定向发行债券，用以置换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平台贷款，本集团不能对外转让该等债券。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组合计提的方式评估计提了债券减值准备金。此外，本集团对长期未收回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	-	-	158,147	158,147
联营企业 (2)	154,302	132,294	154,302	132,294
小计	<u>154,302</u>	<u>132,294</u>	<u>312,449</u>	<u>290,44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132,294	26,616	(4,608)	-	154,302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9.60	9.60	9.60	9.60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资产支持类债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手续费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针对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558,000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40,689	1,444,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2,021	-
应收利息	8,431	6,668
合计	<u>39,589,141</u>	<u>6,451,423</u>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收入	116,054	74,752
利息收入	1,213,013	25,843
合计	<u>1,329,067</u>	<u>100,595</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为人民币121.8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0.49亿元)。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失。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交通工具	机械动力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器具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52,758	170,771	20,307	809,240	233,004	3,787,939	6,076	8,680,095
本年增加	210,073	2,061	484	131,770	69,219	20,941	898	435,446
在建工程转入	124,935	-	-	-	-	(124,935)	-	-
本年处置	(9,604)	(6,015)	(600)	(11,788)	(9,621)	-	(135)	(37,7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78,162	166,817	20,191	929,222	292,602	3,683,945	6,839	9,077,778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05,968)	(117,436)	(13,729)	(572,792)	(162,823)	-	(3,305)	(2,776,053)
本年计提	(130,281)	(20,696)	(927)	(88,869)	(27,798)	-	(854)	(269,425)
本年处置	7,286	5,501	448	11,186	8,991	-	163	33,5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8,963)	(132,631)	(14,208)	(650,475)	(181,630)	-	(3,996)	(3,011,903)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46,790	53,335	6,578	236,448	70,181	3,787,939	2,771	5,904,0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49,199	34,186	5,983	278,747	110,972	3,683,945	2,843	6,065,8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13.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交通工具	机械动力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器具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19,946	169,618	20,307	806,012	232,288	3,787,939	6,076	8,642,186
本年增加	209,236	2,061	484	130,462	69,219	20,941	898	433,301
在建工程转入	124,935	-	-	-	-	(124,935)	-	-
本年处置	(9,605)	(6,015)	(600)	(11,534)	(9,621)	-	(135)	(37,5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44,512	165,664	20,191	924,940	291,886	3,683,945	6,839	9,037,977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04,849)	(116,675)	(13,729)	(571,046)	(162,345)	-	(3,305)	(2,771,949)
本年计提	(129,477)	(20,625)	(927)	(88,303)	(27,798)	-	(854)	(267,984)
本年处置	7,286	5,501	448	10,944	8,991	-	163	33,3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7,040)	(131,799)	(14,208)	(648,405)	(181,152)	-	(3,996)	(3,006,600)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5,097	52,943	6,578	234,966	69,943	3,787,939	2,771	5,870,2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17,472	33,865	5,983	276,535	110,734	3,683,945	2,843	6,031,3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其中于2015年12月31日有人民币6.4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5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

14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94,159	-	1,931	96,090
本年增加	40,126	63,189	-	103,315
2015年12月31日	134,285	63,189	1,931	199,405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54,346)	-	(1,450)	(55,796)
本年增加	(16,903)	(312)	(129)	(17,344)
2015年12月31日	(71,249)	(312)	(1,579)	(73,140)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39,813	-	481	40,294
2015年12月31日	63,036	62,877	352	126,265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4,092	2,545,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42)	(49,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2,392,650</u>	<u>2,496,529</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295	2,538,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42)	(49,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2,375,853</u>	<u>2,488,96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08,016	1,927,004	7,377,506	1,844,377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319,984	579,996	2,709,985	677,496
—其他	108,368	27,092	94,953	23,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10,136,368</u>	<u>2,534,092</u>	<u>10,182,444</u>	<u>2,545,61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140)	(5,535)	(26,356)	(6,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7,096)	(134,274)	(169,972)	(42,493)
—其他	(6,532)	(1,6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u>(565,768)</u>	<u>(141,442)</u>	<u>(196,328)</u>	<u>(49,082)</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9,570,600</u>	<u>2,392,650</u>	<u>9,986,116</u>	<u>2,496,52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41,352	1,910,338	7,348,805	1,837,201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319,612	579,903	2,708,716	677,179
—其他	108,216	27,054	94,652	23,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10,069,180</u>	<u>2,517,295</u>	<u>10,152,173</u>	<u>2,538,04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22,140)	(5,535)	(26,356)	(6,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537,096)	(134,274)	(169,972)	(42,493)
—其他	(6,532)	(1,6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u>(565,768)</u>	<u>(141,442)</u>	<u>(196,328)</u>	<u>(49,082)</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9,503,412</u>	<u>2,375,853</u>	<u>9,955,845</u>	<u>2,488,96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5.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496,529	2,519,221
计入当期损益	(12,098)	316,0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781)	(338,731)
年末余额	<u>2,392,650</u>	<u>2,496,529</u>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488,961	2,518,206
计入当期损益	(21,327)	309,4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781)	(338,731)
年末余额	<u>2,375,853</u>	<u>2,488,96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1)	1,444,834	1,941,836
代垫款项	404,429	411,314
清算款项	195,045	125,085
长期待摊费用	137,217	147,397
投资性房地产	223	1,624
保本理财投资	-	6,239,170
预付款项及其他	168,630	257,680
小计	2,350,378	9,124,106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82,205)	(1,274,858)
坏账准备	(486,896)	(487,827)
合计	681,277	7,361,421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1)	1,444,834	1,941,836
代垫款项	404,429	411,314
清算款项	195,045	125,024
长期待摊费用	134,712	144,572
投资性房地产	223	1,624
保本理财投资	-	6,239,170
预付款项及其他	167,724	257,238
小计	2,346,967	9,120,77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82,205)	(1,274,858)
坏账准备	(486,680)	(487,804)
合计	678,082	7,358,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按内容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产及土地	1,444,834	1,889,632
股权	-	52,204
合计	1,444,834	1,941,836
减：减值准备	(1,182,205)	(1,274,858)
净值	262,629	666,9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收回(1)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730,173	605,163	(8,581)	(386,020)	9,940,7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6,758	-	-	6,75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20,225	348,242	1,607	-	670,07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74,858	-	-	(92,653)	1,182,2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827	208	393	(1,532)	486,896
合计	11,813,083	960,371	(6,581)	(480,205)	12,286,668
	2015年				
本行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收回(1)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705,165	567,608	(8,581)	(376,263)	9,887,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6,758	-	-	6,75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20,225	348,242	1,607	-	670,07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74,858	-	-	(92,653)	1,182,2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804	-	393	(1,517)	486,680
合计	11,788,052	922,608	(6,581)	(470,433)	12,233,646

(1) 本集团及本行于2015年的收回中含发放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57,608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4,535,226	8,637,30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100,593	16,881,309
合计	25,635,819	25,518,613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4,719,674	8,749,17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100,593	16,881,168
合计	25,820,267	25,630,339

19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1,345,793	7,287,18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	500,000
合计	11,845,793	7,787,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9,560,876	-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据	30,116,454	1,894,860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	3,724,000
—政策性银行	988,800	4,698,000
—金融机构	-	198,000
合计	31,105,254	10,514,860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64,174,116	135,264,949
—个人类客户	51,459,671	46,781,717
小计	<u>215,633,787</u>	<u>182,046,666</u>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64,513,985	65,162,198
—个人类客户	181,249,060	173,900,326
小计	<u>245,763,045</u>	<u>239,062,524</u>
保证金存款 (1)	1,002,642	840,729
其他	1,018,833	103,598
合计	<u><u>463,418,307</u></u>	<u><u>422,053,517</u></u>

(1) 保证金存款按业务类型列示:

承兑汇票保证金	636,405	320,949
保函保证金	180,567	351,714
信用证保证金	20,371	2,937
其他	165,299	165,129
合计	<u><u>1,002,642</u></u>	<u><u>840,729</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63,903,992	135,215,723
—个人类客户	51,390,722	46,701,233
小计	<u>215,294,714</u>	<u>181,916,956</u>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64,256,846	64,892,016
—个人类客户	181,154,021	173,759,935
小计	<u>245,410,867</u>	<u>238,651,951</u>
保证金存款 (1)	937,308	754,848
其他	1,018,090	103,448
合计	<u>462,660,979</u>	<u>421,427,203</u>
(1) 保证金存款按业务类型列示:		
承兑汇票保证金	626,231	280,149
保函保证金	180,567	351,714
信用证保证金	20,371	2,937
其他	110,139	120,048
合计	<u>937,308</u>	<u>754,84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薪酬 (1)	2,844,345	2,509,548
设定提存计划 (2)	25,765	24,892
内退福利 (3)	280,643	346,751
合计	<u>3,150,753</u>	<u>2,881,191</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薪酬 (1)	2,840,937	2,508,019
设定提存计划 (2)	25,765	24,892
内退福利 (3)	280,643	346,751
合计	<u>3,147,345</u>	<u>2,879,66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合并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363,234	2,423,045	(2,144,983)	2,641,296
职工福利费	89	203,896	(105,855)	98,130
社会保险费	10,334	129,379	(129,389)	10,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82	116,097	(116,103)	9,276
工伤保险费	317	3,992	(3,995)	314
生育保险费	735	9,290	(9,291)	734
住房公积金	2,486	168,689	(167,048)	4,1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312	49,366	(92,229)	90,449
其他劳务费用	93	12,650	(12,724)	19
合计	<u>2,509,548</u>	<u>2,987,025</u>	<u>(2,652,228)</u>	<u>2,844,345</u>
本行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361,965	2,412,690	(2,136,564)	2,638,091
职工福利费	-	203,001	(104,990)	98,011
社会保险费	10,334	128,779	(128,789)	10,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82	115,600	(115,606)	9,276
工伤保险费	317	3,943	(3,946)	314
生育保险费	735	9,236	(9,237)	734
住房公积金	2,486	167,842	(166,201)	4,1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141	49,099	(91,875)	90,365
其他劳务费用	93	12,650	(12,724)	19
合计	<u>2,508,019</u>	<u>2,974,061</u>	<u>(2,641,143)</u>	<u>2,840,93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25	231,471	(231,534)	18,262
失业保险费	916	15,747	(15,750)	913
企业年金缴费	5,651	78,494	(77,555)	6,590
合计	24,892	325,712	(324,839)	25,765

本行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25	230,417	(230,480)	18,262
失业保险费	916	15,688	(15,691)	913
企业年金缴费	5,651	78,494	(77,555)	6,590
合计	24,892	324,599	(323,726)	25,765

(3) 应付内退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346,751	42,748	(108,856)	280,6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8,816	635,296
营业税	155,783	185,992
增值税	(4,804)	(278)
城建税	10,284	12,467
教育费附加	7,787	9,303
其他	50,447	19,032
合计	<u>698,313</u>	<u>861,812</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2,454	629,856
营业税	155,443	185,625
增值税	(4,804)	(278)
城建税	10,260	12,441
教育费附加	7,770	9,282
其他	49,262	17,841
合计	<u>690,385</u>	<u>854,76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利息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0,044,878	8,435,082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127,674	132,51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92,675	35,351
应付债券利息	3,121	3,130
合计	10,268,348	8,606,073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0,039,417	8,431,231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127,382	133,01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92,675	35,351
应付债券利息	3,121	3,130
合计	10,262,595	8,602,7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1)	5,100,000	5,100,000
同业存单(2)	22,563,618	5,936,090
合计	27,663,618	11,036,090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 (1)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了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6%，每年付息一次。
- (2) 本行分别发行了期限为 1 个月同业存单计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同业存单计人民币 55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同业存单计人民币 87 亿元，期限为 9 个月同业存单计人民币 25 亿元，以及期限为 1 年同业存单计人民币 10 亿元，均将于 2016 年到期。

存单名称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2015 年第 020 期同业存单	06/02/2016	3.50%	1,494,682
2015 年第 022 期同业存单	13/05/2016	3.55%	1,974,867
2015 年第 024 期同业存单	14/05/2016	3.52%	493,677
2015 年第 025 期同业存单	20/02/2016	3.50%	1,691,927
2015 年第 026 期同业存单	21/02/2016	3.50%	2,487,954
2015 年第 032 期同业存单	21/01/2016	3.15%	1,497,438
2015 年第 033 期同业存单	26/04/2016	3.42%	1,978,685
2015 年第 034 期同业存单	02/02/2016	3.05%	2,493,384
2015 年第 035 期同业存单	04/02/2016	3.03%	1,495,810
2015 年第 036 期同业存单	05/11/2016	3.28%	973,046
2015 年第 037 期同业存单	09/05/2016	3.16%	989,034
2015 年第 039 期同业存单	15/01/2016	3.00%	1,997,710
2015 年第 040 期同业存单	18/01/2016	3.00%	998,610
2015 年第 041 期同业存单	22/01/2016	2.80%	1,996,794
			22,563,61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	547,591	654,053
不动户	374,553	236,056
质保金	91,799	58,848
应付股利	80,095	139,692
住房周转金	57,719	56,471
代扣职工统筹	21,199	23,706
代理兑付证券款	4,655	37,479
其他	237,724	236,905
合计	1,415,335	1,443,210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	547,423	653,796
不动户	374,441	235,905
质保金	91,799	58,848
应付股利	80,095	139,692
住房周转金	57,719	56,471
代扣职工统筹	21,199	23,704
代理兑付证券款	4,655	37,479
其他	237,636	236,758
合计	1,414,967	1,442,6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份增加	其他	
法人股	9,631,478	-	(154,766)	9,476,712
自然人股	2,516,997	-	154,766	2,671,763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u>	<u>12,148,475</u>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份增加	其他	
法人股	7,271,830	2,367,718	(8,070)	9,631,478
自然人股	2,280,420	228,507	8,070	2,516,997
股份总数	<u>9,552,250</u>	<u>2,596,225</u>	<u>-</u>	<u>12,148,475</u>

29 资本公积

于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公积未发生任何变动。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股本溢价	1,215,242	3,774,300	(955,225)	4,034,317
其他	55	2,916	(146)	2,825
合计	<u>1,215,297</u>	<u>3,777,216</u>	<u>(955,371)</u>	<u>4,037,142</u>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股本溢价	1,215,242	3,774,300	(955,225)	4,034,317
其他	55		(146)	(91)
合计	<u>1,215,297</u>	<u>3,777,300</u>	<u>(955,371)</u>	<u>4,034,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税后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u>127,479</u>	<u>275,343</u>	<u>402,822</u>	<u>226,130</u>	<u>140,994</u>	<u>(91,781)</u>	<u>275,343</u>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税后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u>(888,714)</u>	<u>1,016,193</u>	<u>127,479</u>	<u>2,227,239</u>	<u>(872,315)</u>	<u>(338,731)</u>	<u>1,016,19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2,084,577	1,580,211
本年计提	520,322	504,366
年末余额	<u>2,604,899</u>	<u>2,084,57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2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5,995,508	5,279,796
本年计提	1,477,226	715,712
年末余额	<u>7,472,734</u>	<u>5,995,508</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5,988,117	5,275,595
本年计提	1,474,433	712,522
年末余额	<u>7,462,550</u>	<u>5,988,117</u>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分 5 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4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4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13 亿元；
- (3) 按 2014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2.15 亿元。

本行拟进行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15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52.03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0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5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4.74 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0.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72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待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利息净收入	合并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0,782	1,208,259
存放同业款项	1,970,206	1,407,418
拆出资金	336,771	459,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3,359	1,090,1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43,886	15,557,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1,259	2,487,7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35,420	236,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188	776,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5,837	61,983
合计	24,717,708	23,285,16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144)	(6,597)
同业存放款项	(1,075,409)	(767,739)
拆入资金	(83,369)	(41,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849)	(1,034,335)
吸收存款	(9,702,433)	(8,937,339)
应付债券	(814,994)	(316,952)
其他	-	(1,621)
合计	(12,754,198)	(11,105,923)
利息净收入	11,963,510	12,179,2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9,523	1,205,656
存放同业款项	1,965,510	1,388,893
拆出资金	336,771	459,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3,359	1,090,1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85,251	15,526,6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1,259	2,487,7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35,420	236,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188	776,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5,837	61,986
合计	24,653,118	23,233,19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755)	(6,597)
同业存放款项	(1,078,183)	(767,919)
拆入资金	(83,369)	(41,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849)	(1,034,335)
吸收存款	(9,691,101)	(8,928,868)
应付债券	(814,994)	(316,952)
其他	-	(1,621)
合计	(12,744,251)	(11,097,632)
利息净收入	11,908,867	12,135,5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2015年	2014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28,138	190,40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00,249	158,08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79,400	214,488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140,824	119,078
其他	12,754	9,5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1,365	691,6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838)	(31,2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4,527	660,365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27,731	190,32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00,163	158,01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79,300	214,391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140,824	119,078
其他	12,551	8,1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0,569	689,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789)	(31,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780	658,6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

	合并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债券投资收益	320,583	(248,37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238	29,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345	(277,60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16	40,024
其他	49,365	201,839
合计	<u>396,564</u>	<u>(6,516)</u>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债券投资收益	320,583	(248,37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238	29,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345	(277,60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16	40,024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1,770
其他	49,365	201,839
合计	<u>396,564</u>	<u>(4,74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租金收入	43,019	75,818
其他	3,439	5,237
合计	<u>46,458</u>	<u>81,055</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租金收入	43,019	75,818
其他	3,433	5,216
合计	<u>46,452</u>	<u>81,034</u>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633,196	667,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77	43,915
教育费附加	31,925	33,379
其他	7	7
合计	<u>706,605</u>	<u>744,926</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631,526	666,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60	43,827
教育费附加	31,842	33,316
合计	<u>704,728</u>	<u>743,51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3,045	2,503,169
—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309,965	308,155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349,022	371,197
—住房公积金	168,689	186,8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66	50,408
—其他	55,398	55,739
小计	3,355,485	3,475,481
折旧与摊销	339,314	313,681
租赁费	284,035	275,870
安全防卫及钞币运送费	137,564	130,14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0,333	79,078
其他	817,821	718,739
合计	5,014,552	4,992,9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2,690	2,496,349
—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308,911	307,383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347,468	369,990
—住房公积金	167,842	186,1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99	50,206
—其他	55,398	55,739
小计	3,341,408	3,465,779
折旧与摊销	336,887	312,361
租赁费	283,386	275,239
安全防卫费及钞币运送费	136,919	129,6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80,108	78,909
其他	808,958	710,337
合计	4,987,666	4,972,296

4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5,163	901,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5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8,242	-
抵债资产	-	20,000
其他	15,208	-
合计 (附注七、17)	975,371	921,5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资产减值损失(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7,608	879,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5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8,242	-
抵债资产	-	20,000
其他	15,000	-
合计 (附注七、17)	<u>937,608</u>	<u>899,606</u>

41 营业外收入

	合并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9,681	47,891
政府补助	7,757	22,399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1,235	8,211
久悬未取款	365	13
工程补偿款	-	34,300
其他	11,169	9,871
合计	<u>30,207</u>	<u>122,685</u>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9,681	47,891
政府补助	7,677	22,399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1,235	8,211
久悬未取款	365	13
工程补偿款	-	34,300
其他	10,949	9,858
合计	<u>29,907</u>	<u>122,67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7,079	1,659,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98	(316,039)
合计	<u>1,329,177</u>	<u>1,343,667</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0,658	1,654,8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27	(309,486)
合计	<u>1,331,985</u>	<u>1,345,324</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六。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6,523,930	6,388,518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30,983	1,597,130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26,572	23,388
免税收入	(330,606)	(256,414)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228	(20,437)
所得税费用	1,329,177	1,343,667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6,535,203	6,388,982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33,801	1,597,246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26,536	23,357
免税收入	(330,580)	(256,849)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228	(18,430)
所得税费用	1,331,985	1,345,3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到原始到期日均在 3 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60,376	2,410,05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4,416,042	5,768,18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665,267	18,513,5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13,436	19,182,646
合计	52,755,121	45,874,473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53,391	2,405,20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4,267,686	5,749,39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513,577	18,262,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30,410	19,182,646
合计	52,465,064	45,600,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净利润	5,194,753	5,044,851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975,371	921,56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3,718	254,3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806	44,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6,358)	(47,891)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814,994	316,9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16	(28,031)
投资收益/(损失)	(251,533)	335,779
汇兑收益	(40,775)	(6,214)
递延所得税增加/(减少)	103,879	(302,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667,335)	(45,878,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750,547	41,49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215,283</u>	<u>2,148,36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净利润	5,203,218	5,043,658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937,608	899,60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2,278	253,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896	44,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6,371)	(47,891)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814,994	316,9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16	(28,031)
投资收益/(损失)	(251,533)	334,009
汇兑收益	(40,775)	(6,214)
递延所得税增加/(减少)	113,108	(309,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646,867)	(45,476,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734,645	41,18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197,417</u>	<u>2,204,115</u>

44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七、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0,950,245	18,843,037
委托资金	<u>(20,950,245)</u>	<u>(18,843,03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594,064	560,48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765,256	1,001,396
开出保函	1,794,799	1,396,783
信用卡承诺	3,527,996	2,381,000
合计	7,682,115	5,339,663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594,064	560,48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744,876	945,289
开出保函	1,794,799	1,396,783
信用卡承诺	3,527,996	2,381,000
合计	7,661,735	5,283,5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应付经营租赁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5,023	216,907
1 至 5 年	437,990	494,877
5 年以上	120,361	171,689
合计	<u>773,374</u>	<u>883,473</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4,410	216,437
1 至 5 年	436,796	493,917
5 年以上	118,804	171,329
合计	<u>770,010</u>	<u>881,68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根据合同约定尚待付款	<u>273,145</u>	<u>271,513</u>

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按监管要求针对国库定期存款业务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1) 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按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0,432,244	1,911,530
债券	<u>18,050,037</u>	<u>23,613,720</u>
合计	<u>48,482,281</u>	<u>25,525,250</u>

(2) 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32,244	1,911,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19,5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82,309	22,094,1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767,728</u>	<u>-</u>
合计	<u>48,482,281</u>	<u>25,525,250</u>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附注七、5)。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6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7.3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22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7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8	28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00,000
吸收存款	256,628	1,165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3,994	2,750
利息支出	454	2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	171,706	280,709
同业存放	18,386,337	11,736,266
吸收存款	84,007	9,131
应付利息	35,646	19,701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2,525	14,855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13,271	13,271
利息支出	399,755	269,224

3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子公司的交易均不重大，如附注四、26 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4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和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15 及 2014 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发生的交易金额和年末余额均不重大。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决定集团的风险偏好、风险战略。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等。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审议全行风险战略的实施方案、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定期评估全行风险管理状况，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并审议解决方案。

由于子公司相对本集团金额较小，以下金融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口径为合并口径。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本行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监督全行信用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实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和授信管理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审慎、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全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客户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a)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须经总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

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c) 担保及抵(质)押物(续)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及**(2)**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146,106	82,102,158
存放同业	62,853,800	32,946,548
拆出资金	17,265,948	8,163,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35,870	3,06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69,499	35,457,636
应收利息	2,037,930	1,865,946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	257,875,842	254,2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27,282	16,96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17,894	61,466,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833,509	8,253,458
其他金融资产	281,208	6,545,422
合计	<u>616,344,888</u>	<u>511,089,150</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如下：		
信用承诺(附注八、1)	<u>7,682,115</u>	<u>5,339,66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267,221,451	99.78%	263,404,214	99.78%
山东	369,130	0.14%	390,975	0.15%
湖北	225,996	0.08%	197,925	0.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7,816,577</u>	<u>100.00%</u>	<u>263,993,114</u>	<u>100.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43,807,392	16.82%	40,657,966	15.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432,891	10.15%	13,110,547	5.09%
批发和零售业	22,845,659	8.77%	29,296,177	11.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02,533	6.60%	18,790,688	7.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174,248	6.59%	16,065,867	6.24%
建筑业	15,981,297	6.13%	20,249,396	7.87%
制造业	15,881,966	6.10%	22,623,918	8.79%
金融业	8,681,493	3.33%	3,799,800	1.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00,513	2.27%	6,618,376	2.57%
农、林、牧、渔业	5,126,233	1.97%	6,727,856	2.61%
其他	8,194,721	3.14%	7,154,338	2.78%
票据贴现	73,268,550	28.13%	72,339,182	28.10%
小计	260,497,496	100.00%	257,434,111	100.0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5,126,963	70.05%	4,442,539	67.73%
信用卡透支	971,915	13.28%	699,941	10.67%
其他	1,220,203	16.67%	1,416,523	21.60%
小计	7,319,081	100.00%	6,559,003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7,816,577		263,993,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257,854,263	254,436,996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561,636	1,015,493
—减值 (iii)	2,081,597	1,981,622
小计	<u>260,497,496</u>	<u>257,434,111</u>
个人贷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6,676,844	5,907,258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52,575	25,417
—减值 (iii)	589,662	626,328
小计	<u>7,319,081</u>	<u>6,559,003</u>
合计	<u><u>267,816,577</u></u>	<u><u>263,993,114</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合并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7,215,619	638,644	257,854,263
个人贷款	6,639,579	37,265	6,676,844
合计	<u>263,855,198</u>	<u>675,909</u>	<u>264,531,10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合并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2,523,934	1,913,062	254,436,996
个人贷款	5,836,760	70,498	5,907,258
合计	<u>258,360,694</u>	<u>1,983,560</u>	<u>260,344,25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合并				
企业贷款	3,797	4,860	552,979	561,636
个人贷款	22,702	14,847	15,026	52,575
合计	<u>26,499</u>	<u>19,707</u>	<u>568,005</u>	<u>614,21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合计
合并				
企业贷款	1,006,896	1,497	7,100	1,015,493
个人贷款	22,943	2,397	77	25,417
合计	<u>1,029,839</u>	<u>3,894</u>	<u>7,177</u>	<u>1,040,91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北京	2,617,342	97.98%	0.98%	2,592,146	99.39%	0.98%
山东	46,631	1.75%	12.63%	12,504	0.48%	3.20%
湖北	7,286	0.27%	3.22%	3,300	0.13%	1.67%
合计	<u>2,671,259</u>	<u>100.00%</u>	<u>1.00%</u>	<u>2,607,950</u>	<u>100.00%</u>	<u>0.99%</u>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	即墨	仙桃	合计	北京	即墨	仙桃	合计
信用贷款	1,108,656	-	-	1,108,656	156,396	-	-	156,396
保证贷款	887,716	34,533	27	922,276	1,191,481	9,857	-	1,201,338
抵押贷款	620,970	12,098	7,259	640,327	1,244,269	2,647	3,300	1,250,216
合计	<u>2,617,342</u>	<u>46,631</u>	<u>7,286</u>	<u>2,671,259</u>	<u>2,592,146</u>	<u>12,504</u>	<u>3,300</u>	<u>2,607,95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71%和 3.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9%和 3.6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72.14%和 377.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3.10%和 374.41%)。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 号)，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债券投资					
—政府	40,430,129	410,000	-	-	40,840,129
—政策性银行	41,432,101	-	-	-	41,432,101
—金融机构	5,090,226	3,224,429	7,114,859	-	15,429,514
—企业及公司	3,586,168	5,945,312	784,913	-	10,316,393
小计	90,538,624	9,579,741	7,899,772	-	108,018,137
资产支持证券	531,175	4,367,123	124,412	-	5,022,710
其他债权投资	34,299,341	-	-	-	34,299,341
合计	125,369,140	13,946,864	8,024,184	-	147,340,188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29,983,394	560,000	-	-	30,543,394
—政策性银行	38,543,222	89,000	-	-	38,632,222
—金融机构	1,353,399	2,283,925	5,608,443	365,174	9,610,941
—企业及公司	3,530,397	5,689,584	297,694	52,606	9,570,282
小计	73,410,412	8,622,509	5,906,137	417,780	88,356,838
资产支持证券	-	1,444,755	-	-	1,444,755
其他债权投资	5,066,799	-	-	-	5,066,799
合计	78,477,211	10,067,264	5,906,137	417,780	94,868,392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户

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在金融市场部等投资和交易部门设置风险管理中台，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户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市场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户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本集团	收益增加/(减少)	
	2015 年	2014 年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71,890	179,660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71,890)	(179,6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119,894	-	-	-	-	2,786,588	77,906,482
存放同业款项	10,189,700	23,545,100	29,119,000	-	-	-	62,853,800
拆出资金	6,345,012	500,000	10,420,936	-	-	-	17,265,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9,160	337,775	2,957,451	5,431,228	3,360,256	-	12,935,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07,364	17,909,497	2,952,638	-	-	-	50,569,499
应收利息	390,599	486,702	1,155,781	4,449	-	399	2,037,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473,966	90,488,613	61,867,569	45,694	-	-	257,875,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684	102,134	684,519	13,134,969	7,770,976	-	21,927,2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7,598	865,239	18,046,602	24,935,444	27,303,011	-	73,617,8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1,901	8,378,932	26,158,079	4,000,448	2,229,020	-	41,348,38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81,208	281,208
金融资产合计	231,359,878	142,613,992	153,362,575	47,552,232	40,663,263	3,068,195	618,620,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000	-	6,750,000	649,360	-	-	7,624,360
同业存放款项	16,025,819	4,550,000	5,060,000	-	-	-	25,635,819
拆入资金	7,945,793	3,900,000	-	-	-	-	11,845,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64,594	3,995,192	201,090	-	-	-	9,560,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1,789	14,599,958	12,343,507	-	-	-	31,105,254
吸收存款	243,675,425	40,838,324	97,227,303	81,677,255	-	-	463,418,307
应付利息	-	-	-	-	-	10,268,348	10,268,348
应付债券	4,993,115	9,427,397	8,143,106	5,100,000	-	-	27,663,61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223,969	1,223,969
金融负债合计	282,391,535	77,310,871	129,725,006	87,426,615	-	11,492,317	588,346,344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51,031,657)	65,303,121	23,637,569	(39,874,383)	40,663,263	(8,424,122)	30,273,7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084,515	-	-	-	-	2,427,697	84,512,212
存放同业款项	10,097,548	5,682,000	16,572,000	595,000	-	-	32,946,548
拆出资金	2,666,566	700,000	2,800,000	1,997,000	-	-	8,163,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612	294,145	1,219,813	1,449,222	-	3,06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03,801	11,677,633	5,676,202	-	-	-	35,457,636
应收利息	-	-	-	-	-	1,865,946	1,865,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468,343	93,930,262	67,989,398	1,871,703	3,235	-	254,2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2,873	3,844,093	1,699,595	5,311,796	4,584,489	-	16,96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8,060	5,027,240	17,075,865	12,947,995	23,277,677	-	61,466,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000	-	4,624,659	2,628,799	-	-	8,253,458
其他金融资产	995,163	1,519,676	272,676	3,120,167	331,488	306,252	6,545,422
金融资产合计	210,076,869	122,479,516	117,004,540	29,692,273	29,646,111	4,599,895	513,499,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92	15,000	535,000	-	-	-	553,892
同业存放款项	9,345,363	12,371,000	3,802,250	-	-	-	25,518,613
拆入资金	7,787,188	-	-	-	-	-	7,787,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32,000	3,188,000	1,894,860	-	-	-	10,514,860
吸收存款	209,624,212	44,976,986	85,507,677	81,944,642	-	-	422,053,517
应付利息	-	-	-	-	-	8,606,073	8,606,073
应付债券	997,289	2,477,974	2,460,827	5,100,000	-	-	11,036,090
其他金融负债	12,070	-	-	-	-	1,287,323	1,299,393
金融负债合计	233,202,014	63,028,960	94,200,614	87,044,642	-	9,893,396	487,369,626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23,125,145)	59,450,556	22,803,926	(57,352,369)	29,646,111	(5,293,501)	26,129,5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873,485	32,997	77,906,482
存放同业款项	62,685,983	167,817	62,853,800
拆出资金	15,963,981	1,301,967	17,265,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35,870	-	12,935,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69,499	-	50,569,499
应收利息	2,522,892	166	2,52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682,539	1,193,303	257,875,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27,282	-	21,927,2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17,894	-	73,617,8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348,380	-	41,348,380
其他金融资产	244,399	36,809	281,208
金融资产合计	616,372,204	2,733,059	619,105,2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75,000	649,360	7,624,3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35,819	-	25,635,819
拆入资金	11,100,000	745,793	11,845,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9,560,876	-	9,560,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05,254	-	31,105,254
吸收存款	462,624,591	793,716	463,418,307
应付利息	10,268,043	305	10,268,348
应付债券	27,663,618	-	27,663,618
其他金融负债	1,152,611	71,358	1,223,969
金融负债合计	586,085,812	2,260,532	588,346,34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0,286,393	472,527	30,758,920
信用承诺	7,372,689	309,426	7,682,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86,519	25,693	84,512,212
存放同业款项	32,846,179	100,369	32,946,548
拆出资金	7,497,000	666,566	8,163,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1,792	-	3,06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57,636	-	35,457,636
应收利息	1,865,473	473	1,865,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796,890	466,051	254,2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2,846	-	16,96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66,837	-	61,466,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53,458	-	8,253,458
其他金融资产	6,506,824	38,598	6,545,422
金融资产合计	512,201,454	1,297,750	513,499,2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892	-	553,892
同业存放款项	25,518,613	-	25,518,613
拆入资金	7,500,000	287,188	7,787,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14,860	-	10,514,860
吸收存款	421,606,087	447,430	422,053,517
应付利息	8,604,488	1,585	8,606,073
应付债券	11,036,090	-	11,036,090
其他金融负债	1,291,550	7,843	1,299,393
金融负债合计	486,625,580	744,046	487,369,62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575,874	553,704	26,129,578
信用承诺	5,172,064	167,599	5,339,663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客户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77,906,482	-	-	-	-	-	77,906,482
存放同业款项	-	849,300	9,340,400	23,545,100	29,119,000	-	-	62,853,800
拆出资金	-	-	6,345,012	500,000	10,420,936	-	-	17,265,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849,160	337,775	2,957,451	5,431,228	3,360,256	12,935,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707,364	17,909,497	2,952,638	-	-	50,569,499
应收利息	399	39,433	351,166	486,702	1,155,781	4,449	-	2,037,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9,544	-	15,595,743	30,399,329	109,408,363	62,434,519	38,358,344	257,875,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4,684	102,134	684,519	13,134,969	7,770,976	21,927,2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67,598	865,239	18,046,602	24,935,444	27,303,011	73,617,8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15,103	8,378,932	26,158,079	4,000,448	2,295,818	41,348,380
其他金融资产	-	281,208	-	-	-	-	-	281,208
金融资产合计	1,679,943	79,076,423	65,406,230	82,524,708	200,903,369	109,941,057	79,088,405	618,620,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5,000	-	6,750,000	649,360	-	7,624,360
同业存放款项	-	14,533,819	1,492,000	4,450,000	5,160,000	-	-	25,635,819
拆入资金	-	-	7,945,793	3,900,000	-	-	-	11,845,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64,594	3,995,192	201,090	-	-	9,560,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61,789	14,599,958	12,343,507	-	-	31,105,254
吸收存款	-	223,928,993	19,746,432	40,838,324	97,227,303	81,677,255	-	463,418,307
应付利息	-	408,404	623,890	1,202,057	3,417,603	4,616,394	-	10,268,348
应付债券	-	-	4,993,115	9,427,397	8,143,106	5,100,000	-	27,663,618
其他金融负债	-	1,223,969	-	-	-	-	-	1,223,969
金融负债合计	-	240,095,185	44,552,613	78,412,928	133,242,609	92,043,009	-	588,346,344
流动性净额	1,679,943	(161,018,762)	20,853,617	4,111,780	67,660,760	17,898,048	79,088,405	30,273,7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84,512,212	-	-	-	-	-	84,512,212
存放同业款项	-	3,787,548	6,310,000	5,682,000	16,572,000	595,000	-	32,946,548
拆出资金	-	-	2,666,566	700,000	2,800,000	1,997,000	-	8,163,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	98,612	294,145	1,219,813	1,449,222	3,06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103,801	11,677,633	5,676,202	-	-	35,457,636
应收利息	16,792	23,241	377,006	544,476	883,252	21,179	-	1,865,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7,968	-	13,520,593	22,524,782	124,502,913	62,275,012	29,921,673	254,2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58,170	668,861	7,334,270	8,101,545	16,96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1,015	110,000	2,317,317	33,557,166	25,441,339	61,466,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00,000	-	4,624,659	2,628,799	-	8,253,458
其他金融资产	-	306,252	897,618	404,642	363,393	3,947,168	626,349	6,545,422
金融资产合计	1,534,760	88,629,253	42,916,599	42,600,315	158,702,742	113,575,407	65,540,128	513,499,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892	15,000	535,000	-	-	553,892
同业存放款项	-	5,915,363	3,430,000	12,371,000	3,802,250	-	-	25,518,613
拆入资金	-	-	7,787,188	-	-	-	-	7,787,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32,000	3,188,000	1,894,860	-	-	10,514,860
吸收存款	-	188,413,488	21,210,724	44,976,986	85,507,677	81,944,642	-	422,053,517
应付利息	-	448,183	800,277	1,186,034	2,194,143	3,977,436	-	8,606,073
应收债券	-	-	997,289	2,477,974	2,460,827	5,100,000	-	11,036,090
其他金融负债	-	1,287,323	12,070	-	-	-	-	1,299,393
金融负债合计	-	196,064,357	39,673,440	64,214,994	96,394,757	91,022,078	-	487,369,626
流动性净额	1,534,760	(107,435,104)	3,243,159	(21,614,679)	62,307,985	22,553,329	65,540,128	26,129,5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5,319	-	6,860,352	666,253	7,751,924
同业存放款项	14,541,423	1,493,555	4,737,308	5,207,861	-	25,980,147
拆入资金	-	7,957,412	3,925,873	-	-	11,883,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5,371,723	4,014,011	203,567	-	9,589,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161,789	14,607,107	12,343,507	-	31,112,403
吸收存款	224,042,336	20,407,553	42,205,028	102,430,510	93,977,700	483,063,127
应付债券	-	5,005,452	9,550,565	8,308,166	5,956,800	28,820,983
其他金融负债	1,223,969	-	-	-	-	1,223,969
金融负债合计	239,807,728	44,622,803	79,039,892	135,353,963	100,600,753	599,425,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	15,503	556,173	-	575,576
同业存放款项	5,919,738	3,455,509	12,533,687	3,968,337	-	25,877,271
拆入资金	-	7,798,981	-	-	-	7,798,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460,497	3,220,544	1,948,814	-	10,629,855
吸收存款	188,543,732	22,024,321	46,588,388	89,564,002	94,859,007	441,579,450
应付债券	-	1,000,000	2,500,000	2,785,600	5,571,200	11,856,800
其他金融负债	1,287,323	12,070	-	-	-	1,299,393
金融负债合计	195,750,793	39,755,278	64,858,122	98,822,926	100,430,207	499,617,3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合计
开出信用证	594,064	-	594,06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765,256	-	1,765,256
开出保函	1,315,427	479,372	1,794,799
信用卡承诺	3,527,996	-	3,527,996
合计	7,202,743	479,372	7,682,115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合计
开出信用证	560,484	-	560,48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01,396	-	1,001,396
开出保函	548,332	848,451	1,396,783
信用卡承诺	2,381,000	-	2,381,000
合计	4,491,212	848,451	5,339,663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可以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几种类型。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有序开展、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及体系。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操作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各级经营机构的操作风险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管理。总行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开展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与考核工作，各营业机构均建立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本行持续跟进行业操作风险管理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监测力度、持续进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以及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本行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7.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17,894	75,412,7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348,380	41,763,155
吸收存款	463,418,307	467,143,546
应付债券	27,663,618	27,671,783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66,837	61,668,9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53,458	8,313,614
吸收存款	422,053,517	427,043,129
应付债券	11,036,090	10,918,608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	3,331,458	-	3,331,458
—理财投向债券	-	7,115,174	-	7,115,174
—理财投向其他	-	-	2,489,238	2,489,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927,282	-	21,927,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560,876	9,560,876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	3,061,792	-	3,061,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962,846	-	16,962,8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为债券投资。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相关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基础资产，相关的负债计量保本理财产品本身，也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可以减少会计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这些划分为第三层级的资产(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部分基础资产)主要为存放同业款项。存放同业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由于并非所有涉及存放同业款项的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整体分类为第三层级。该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该等风险在国内最近的经济周期中一般缺乏历史违约率和流动性的信息。管理层基于减值的可观察因素及收益率曲线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	-
购买	18,041,277	-
发行	-	(9,869,628)
结算	(15,753,641)	467,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 (损失)		
— 投资损益及其他	169,310	(129,51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92	(28,998)
年末余额	2,489,238	(9,560,87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任何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07%	10.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07%	10.99%
资本充足率 (1)	12.87%	12.79%
风险加权资产 (2)	<u>323,347,607</u>	<u>322,716,970</u>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 上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